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定義見下文)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十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定義見下文)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待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存入、結算及交收,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生效,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閣下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於中央結算系統項下的一切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四「13.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指明之文件各自的副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閣下應閱覽本供股章程之全部,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一段所載有關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之討論。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本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可能受到法律限制。管有本供股章程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

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或組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招攬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



The 13 Holdings Limited

十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77)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十(10)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供股包銷商



供股分包銷商



本封面頁使用的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賣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進行。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權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可終止包銷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0及11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有意於直至所有供股條件(載列於本供股章程所載「董事會函件」內「包銷安排—包銷協議的條件」一節)達成當日為止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的終止權利終結時(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買賣本公司證券,以及任何人士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股東或其他有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最後接納時限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接納及繳款或轉讓供股股份的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7至19頁。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注意事項

每名根據供股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藉其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將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有關要約收購及出售本供股章程內所述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限制。

中國

倘定居於中國的股東及／或任何其他中國居民(包括個人及公司)有意投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其有責任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本公司不會負責核實有關股東及／或居民的中國法律資格，因此，倘本公司因任何有關股東及／或居民未有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有關股東及／或其他居民須負責就此向本公司作出相應賠償。倘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向任何有關股東及／或其他居民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不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則本公司無義務向彼等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前瞻性陳述

除說明過去事實的陳述外，本供股章程內的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部分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能以「可」、「可能」、「或會」、「會」、「將會」、「預期」、「擬」、「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或類似字眼及其相反詞。本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針對本集團業務策略、產品提供、市場狀況、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陳述，以及有關本集團所經營相關行業及市場的趨勢、技術發展、金融及經濟發展、法律及監管變動及其詮釋及執行的陳述。本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的預期。管理層目前的預期反映有關本集團策略、營運、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之發展及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基於其性質，其存在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致實際結果及未來事件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明示者有重大分別。可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實際結果、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有重大分別的重要因素包括：其業務及營運策略；其資本開支計劃；本集團可能尋求掌握的多項業務機遇；其營運及業務前景；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銀行貸款及其他形式的融資可否取得及有關收費；行業整體概況；酒店業未來發展；競爭條件變更及其於該等條件下競爭的能力；貨幣匯率變動；及其他在其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倘若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出現，或倘若前瞻性陳述內任何相關假設證實不正確，則本集團的實際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明示者有重大分別。本集團不知道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或會同樣導致本供股章程內所述的事件及趨勢不會發生，以及估計、說明及財務表現預測無法實現。

注意事項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前瞻性陳述僅屬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當日的陳述。除適用法律規定外，本集團並不承擔任何因新資訊、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而修訂本供股章程內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並明確表示不負任何有關責任。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起已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被終止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另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授予包銷商權利可於若干事件發生時終止包銷協議的條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予以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於相關時間就此情況作進一步公佈。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直至供股所有條件(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包銷安排－包銷協議的條件」一段)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當日(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終止權利終結當日)為止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以及任何人士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由現時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當日止期間的任何本公司證券買賣，以及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賣，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目 錄

	頁次
注意事項	i
目錄	iii
預期時間表	iv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10
董事會函件	12
附錄一 – 有關十三第酒店博彩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有關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供股相關買賣安排的預期時間表。

本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宣佈任何有關更改。

事件	二零一八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的原有櫃檯重開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三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三月七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三月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三月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三月十九日(星期一)
就全部或部分不被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 申請寄發退款支票	三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三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一八年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50股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的臨時櫃檯.....三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結束.....三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提供股份碎股對盤服務.....三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就股份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日期.....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限所產生的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以下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限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本地時間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限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本地時間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限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重訂至上述警告並無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進行，則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以公佈形式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更。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之Falloncroft Investments Limited收購事項
「二零一七年年報」	指	本公司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過橋貸款」	指	根據過橋貸款協議，結好財務發放的本金額最高達250,000,000港元的過橋貸款
「過橋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結好財務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訂立的過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過橋貸款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股本削減」	指	以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9.80港元為限)的方式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20.00港元削減至0.20港元，其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生效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

釋 義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公司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十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7)，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供股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可換股證券」	指	購股權及現有可換股債券
「博監局」	指	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所述，有關建議出售本公司持有的保華建業集團權益的出售事項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使用的申請表格，其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通用格式發出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經作出查詢後認為，根據有關地區的法律的法定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毋須或不適宜向其發售供股股份的海外股東
「現有過橋貸款」	指	一項投資基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300,000,000港元過橋貸款融資

釋 義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a)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所發行，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163,300,000港元及換股價為每股股份65.50港元(可予調整)的二零二五年到期零票息可換股債券；(b)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所發行，尚未償還本金額為299,942,350港元及換股價為每股股份82.30港元(可予調整)的二零二五年到期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及(c)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所發行，尚未償還本金額為755,300,000港元及換股價為每股股份30.00港元(可予調整)的二零二五年到期零票息可換股債券。現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將可發行合共46,581,470股新股份(調整前)
「家具裝置和設備」	指	家具裝置和設備(意指與建築物結構或公用設施裝置並非固定連接的可移動家具裝置和設備，例如睡床、桌椅及抽屜櫃等)
「博彩業務」	指	持牌經營者於十三第酒店內建議管理及經營的賭場業務，其須待本公司與持牌經營者訂立正式協議及獲澳門政府批准後，方可作實
「結好財務」	指	結好的同系附屬公司結好財務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分別為趙雅各工程師、李焯芬教授、布魯士先生、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及陳覺忠先生，成立目的為就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方面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的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Paul Y. Investments Limited、科進有限公司及Peter Lee Coker Jr.先生各自向本公司所作出有關接納或促使接納供股股份保證配額的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可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即緊接該公佈刊發前舊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指	結算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持牌經營者」	指	獲澳門政府發牌及授權擁有經營權或次級經營權的經營者，其為澳門六名經營權持牌人或次級經營權持牌人其中之一，可於澳門經營幸運博彩或其他現金博彩業務，而其聯屬公司已與Falloncroft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諒解備忘錄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票據」	指	本公司建議將予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740,000,000港元的貸款票據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政府」	指	澳門政府
「機電及管道」	指	十三第酒店開發工程中的機械、電氣及管道工程
「澳門旅遊局」	指	澳門政府旅遊局
「澳門幣」	指	澳門幣，澳門法定貨幣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持牌經營者的聯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的諒解備忘錄（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的確認函件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的函件補充），內容有關十三第酒店的博彩業務
「未獲承購的可換股證券」	指	(i)合共54,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ii)未償還本金額為466,00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理論上可於記錄日期前自由選擇是否行使彼等的換股權，以獲發合共12,718,625股新股份（調整前）
「使用准照」	指	澳門政府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就十三第酒店發出的佔用許可證
「舊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前存在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的普通股
「Opus集團」	指	Opus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經營用品和設備」	指	經營用品和設備（意指消耗品，例如衛生用品、清潔用品、紙巾、毛巾及床上用品等）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地址為香港境外的股東

釋 義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其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通用格式發出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經配售代理挑選並促使認購或代表配售代理認購貸款票據的任何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私人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貸款票據
「配售代理」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可予修訂或補充），內容有關配售
「配售期」	指	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計且目前已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期間，其可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書面協定進一步延長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視乎情況而定）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保華建業集團」	指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及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即釐定參與供股資格的參考日期

釋 義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本供股章程所載條款，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十(10)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及按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供股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已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份」	指	於本公司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2.0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舊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生效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i)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期滿的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及(ii)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批准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自股本削減產生的合併股份)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其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1.10港元
「分包銷協議」	指	包銷商與分包銷商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訂立的分包銷協議，內容有關供股
「分包銷商」	指	(i)中策富滙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ii)樹熊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iii)創富香港顧問有限公司；(iv)創富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v)智華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訂立的補充包銷協議，內容有關供股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十三第酒店」	指	本公司於澳門開發的豪華酒店及娛樂綜合場所項目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業務的日子
「包銷商」或「結好」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訂立的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供股
「包銷股份」	指	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的供股股份，不包括 Paul Y. Investments Limited、科進有限公司及 Peter Lee Coker Jr.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而同意認購的供股股份

釋 義

「未獲承購的股份」 指 任何於供股項下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事項，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透過由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的安排：

- (i) 任何新法例或規例的頒佈，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
- (ii) 本地、全國或國際間發生任何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一性質)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的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本地、全國或國際間爆發屬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性質的事件或變動，或發生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變動；或
- (iii)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而包銷商於合理行事下認為，有關變動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對供股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適宜或不建議進行供股。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並無遵守包銷協議下明確規定其須承擔的任何責任、承諾、陳述或保證，而有關違反或不作遵守行為將對其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獲本公司通知，或從其他途徑得悉，根據包銷協議所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時為失實或不準確或日後變為失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合理認定任何有關失實陳述、保證或承諾將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有機會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於寄發章程文件前或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得悉任何事項或事件，其將導致於緊隨該等事項或事件發生後隨即作出的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變為失實或不準確，或導致於緊隨該等事項或事件發生後所刊發章程文件內的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變為失實或不準確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不論屬事實或意見)產生誤導，而本公司未能及時按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的方式(及適當的內容)刊發任何公佈或(於寄發章程文件後)通函，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形成虛假市場；

終止包銷協議

則包銷商有權(但並非必須)透過由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視有關事項或事件為解除及免除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

待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但不會損害任何訂約方就先前發生的違約作出申索的權利),而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仍有責任按照包銷協議的條款向包銷商支付有關費用及開支(但不包括包銷佣金)。



The 13 Holdings Limited

十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執行董事：

Peter Lee Coker Jr.先生 (主席)
劉高原先生 (副主席)
Walter Craig Power先生 (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雅各工程師，*OBE, JP*
李焯芬教授，*GBS, SBS, JP*
布魯士先生
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
陳覺忠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2901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十(10)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股本重組及供股的相關決議案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形式正式通過。股本重組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生效。

董事會函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在發生「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的情況被終止,方可作實。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買賣及轉讓供股股份方面的資料及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的手續,以及本集團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十(10)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10港元發行920,867,010股供股股份的方式實行供股。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任何數目的供股股份,但僅獲保證可獲分配最多達其保證配額的數目。本公司將按公平基準向申請高於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分配供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節。

下文載列供股的主要條款: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十(10)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1.10港元
於記錄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92,086,701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920,867,010股供股股份
於完成時經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	1,012,953,711股股份
供股股份總面值	:	184,173,402港元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所包銷供股股份總數：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全數供股股份(受不可撤回承諾所限的供股股份除外)

於完成時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973,0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5,999,750份可供有關持有人認購最多5,999,75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轉換為46,581,470股股份的現有可換股債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於記錄日期前，概無可換股證券(包括未獲承購的可換股證券)的認購或轉換權被行使，換言之概無可換股證券(包括未獲承購的可換股證券)的持有人為參與供股以獲取股份而選擇行使彼等的權利。鑒於購股權的協定價及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均為價外，故持有人的做法屬預期之內。

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920,867,01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完成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00.00%及相當於緊隨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90.91%。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10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有關暫定配額時；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由合資格股東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78港元折讓約38.20%；
- (ii) 股份的經調整收市價每股9.10港元(根據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91港元計算，並已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87.91%；
- (iii) 股份的經調整5日平均收市價每股9.10港元(根據舊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91港元計算，並已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87.91%；

董事會函件

- (iv) 股份的經調整10日平均收市價每股9.06港元(根據舊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1港元計算,並已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87.86%;
- (v) 股份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1.83港元(根據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91港元計算,並已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39.89%;及
- (v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股本價值每股約61.69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舊股份數目計算,並已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98.22%。

誠如下文「進行供股、配售及申請過橋貸款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集資活動的背景—供股」一節所詳述,本公司管理層最終決定,在釐定供股比率及認購價時,彼等將考慮以下因素:

- (a) 須鼓勵包銷商及吸引股東參與供股;
- (b) 市場環境及氣氛起伏不定,其中舊股份市價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七月期間顯著下跌約50%;
- (c) 誠如本公司的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本集團面對嚴峻的流動資金問題,以及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一七年年報中提請注意一項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及
- (d) 為完成十三第酒店內各項設施及設備以及支付十三第酒店的開業前成本而面對急切的資金需求。

因此,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其中包括)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的市價、本集團的資本需要(詳情載於下文「進行供股、配售及申請過橋貸款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一節)、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當前市況。

鑒於(i)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相同認購價及於記錄日期的持股比例認購供股股份;(ii)所定的認購價乃旨在鼓勵現有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潛在增長;及(iii)所得款項將用於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要(詳情載於下文「進行供股、配售及申請過橋貸款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一節),因此,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的釐定基準)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有關供股及本公司於過去一年進行的其他集資活動的詳情，請參閱「進行供股、配售及申請過橋貸款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集資活動的背景」一節。

經計及有關供股的估計開支約為40,000,000港元，預期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於全數接納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時將約為1.06港元。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的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十(10)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必須於最後接納日期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一併提交過戶登記處。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生效；(ii)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按其條款終止；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第(i)及(iii)項所載的條件已達成。包銷協議的條件載於下文「包銷安排－包銷協議的條件」一節。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且於記錄日期當日並非除外股東。

本公司已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倘合資格股東全面承購彼等按比例獲得的配額，則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的零碎供股股份配額而造成的攤薄則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無全面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則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會被攤薄。

海外股東權利

章程文件並未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同等法例予以登記或送交存檔。

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兩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示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彼等合共持有98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已就向中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一事，向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查詢在中國法例下的有關法律限制及監管規定。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給予的法律意見，中國法例並無限制於中國境內向海外股東發售供股。除上述海外股東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均為香港地址。

基於前述自中國法律顧問取得的法律意見，董事已決定向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示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而有關海外股東以及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位於香港的股東均為合資格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除外股東。倘有任何除外股東，則本公司將在可行的情況下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出售。

任何已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以其他方式認購的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認購。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十(10)股供股股份的暫定配發基準計算，於供股項下不會產生任何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接納、付款及轉讓手續

本供股章程將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賦予名列其上的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當中所示數目的供股股份。倘合資格股東有意接納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明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彼等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印列的指示，於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於接納時須繳足的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

有款項均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繳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立。所有該等支票或銀行本票須註明抬頭人為「**THE 13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概不會就任何根據暫定配額收取的款項發出收據。

敬請注意，除非本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已於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由原獲配發人或任何獲有效轉讓權利的人士送達，否則該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作為已放棄而將予註銷。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有效性，並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表格的人士具約束力（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於稍後將未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填妥。

倘合資格股東僅有意接納彼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獲部分暫定配額，或有意轉讓彼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的部分供股股份認購權，或有意轉讓彼等部分或全部權利予一名以上的人士，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過戶登記處以便註銷，過戶登記處屆時將註銷原有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的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須依循之手續的進一步資料。隨附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全部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立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產生的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表示向本公司作出一項保證及聲明，其已經或將會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任何方面的接納全面遵守香港以外所有有關司法權區的一切登記、法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限於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付供股股份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獲提名的承讓人交回），即表示認購人作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倘隨附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任何該等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權利。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據此賦予之一切有關權利及享有權將被視作為已放棄而將予註銷。

除上文「海外股東權利」一段所述者外，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章程文件，除非在該地區可合法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遵守該地區的其他法例及監管規定，否則不可將之視作申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除下文另有規定外，任何有意申請供股股份而在香港以外地區居住的人士，有責任於獲得認購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的任何權利前，自行遵守一切有關地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以及

就此繳付有關地區規定須繳付的任何稅項及關稅。任何人士如接納所獲提呈的供股股份，即被視為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彼已全面遵守該等當地法例及規例。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的申請會觸犯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為免生疑問，代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認購供股股份的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限於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閣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的申請會觸犯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任何人士如為除外股東，其供股股份申請將不獲接納。

倘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被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而就有關暫定配額所收取的款項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有關人士，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i)除外股東所享有但無法以溢價淨額出售的配額的供股股份；及(ii)任何獲暫定配發但未經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的供股股份。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人可透過填妥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額外申請表格，並將有關表格與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獨立股款一併遞交，以作出申請。董事會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按公平公正基準及根據以下原則，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不會優先處理為湊整零碎股權為完整買賣單位的股權而作出的申請，因倘給予優先處理，若干投資者可能會藉分拆彼等的股份而收取較之不作優先處理所收取的更多供股股份，從而造成濫用，此非預期及合意的結果；及
- (ii) 視乎是否有額外供股股份，該等額外供股股份將按以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為基準的比例，分配予已作出額外認購申請的合資格股東。董事會不會參考合資格股東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認購的供股股份，亦不會參考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以代名人公司名義登記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個別提呈予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如欲申請認購多於其獲暫定配發的任何供股股份，其必須按隨附額外申請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於申請認購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須繳付的獨立股款，於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款項均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繳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立。所有該等支票或銀行本票須註明抬頭人為「**THE 13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過戶登記處將通知有關合資格股東彼等獲配發的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或前後公佈合資格股東所獲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如有)數目。倘並無向合資格股東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交的股款金額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有關合資格股東，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其所申請者，則多繳的申請款項亦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有關合資格股東，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隨附已填妥的額外申請表格的全部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立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產生的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支付額外供股股份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作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倘隨附已填妥的額外申請表格的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將很有可能遭拒絕受理。

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向本公司作出一項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就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任何方面的申請全面遵守香港以外該等有關司法權區的一切本地登記、法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限於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有關表格的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全部或部分申請不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應得人士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彼等各自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被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而就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所收取的款項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有關人士，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繳足股款及發行後，將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供股的退款支票

待達成供股的條件後，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有權接收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不被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該等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項下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的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該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經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權利及權益，尋求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Paul Y. Investments Limited、科進有限公司及Peter Lee Coker Jr.先生各自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接納或促使接納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的全數供股股份保證配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供股章程「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指的股東(包括但不限於Pride Wisdom Group Limited、Omega Advisors, Inc.、Janus Henderson Group PLC、FIL Limited及布魯士先生)並無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以承諾(i)接納或促使接納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的全數供股股份保證配額；及(ii)由彼等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於截至記錄日期止將維持由彼等持有。本公司並無收到上述股東就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保證配額表達任何意向。該等股東有權自行決定是否接納或促使接納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保證配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洪永時先生辭任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有關Pride Wisdom Group Limited建議向Circle Swing Limited轉讓82,288,999股本公司舊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股本重組生效時變為8,228,899股股份)及向Rally Praise Limited(一間由執行董事劉高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出售Circle Swing Limited(「該等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Pride Wisdom Group Limited與劉高原先生之間並無作出有關認購供股股份的進一步安排，而董事會並無收到有關股東就該等交易的預計實際完成日期而發出的任何意向。因此，Pride Wisdom Group Limited將有權參與供股及自行決定是否接納或促使接納其於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保證配額。

潛在攤薄影響

供股目前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十(10)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董事會認為，任何潛在攤薄影響均應從以下因素作衡量：

- (i) 各獨立股東均有機會透過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選票，就供股(包括包銷協議)條款表達自身觀點；
- (ii) 合資格股東將可選擇是否接納供股；
- (iii) 供股給予各合資格股東機會認購其按比例所應得的供股股份，使其可按相較股份當前市價較低的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權益；
- (iv) 選擇悉數接納供股的合資格股東能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權益；及

- (v) 誠如「進行供股、配售及申請過橋貸款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一節所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欠佳，其仍需為十三第酒店的落成取得資金。

經考慮上文各項，董事會認為，對合資格股東的持股權益所構成的潛在攤薄影響(此影響僅於合資格股東不按彼等應得的比例認購供股股份時始出現)屬可以接受。經計及供股的條款後，董事認為，供股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供股亦給予全體合資格股東同等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的機會，並讓合資格股東得以按意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以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任何不欲承購彼等有權獲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於完成後被攤薄。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發行人); 及

(ii) 結好(包銷商)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供股股份數目 : 920,867,010股供股股份

包銷股份數目 : 770,076,180股供股股份

經計及Paul Y. Investments Limited、科進有限公司及Peter Lee Coker Jr.先生所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供股已因此獲全數包銷。

包銷商將按照包銷協議的條款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承購的股份。

包銷佣金 : 包銷股份的總認購價的3%

於記錄日期前，以下情況均有可能發生：(i)倘行使於包銷協議日期已授出及存在的購股權，將有可能產生最多54,000股新股份；及(ii)倘行使於包銷協議日期已授出及存在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就此，有關持有人並無承諾其不會行使彼等的換股權)，將有可能產生最多合共12,718,625股新股份。結果，於記錄日期前並無需要發行有關新股份。就可能於其他方面與該等股份有關的最多合共127,726,260股供

股股份而言，其個別釐定的包銷佣金經與包銷商協定後為總認購價的0.5%。此較低的佣金比率反映於包銷協議訂立時，實際上會被要求對該等與可能自未獲承購的可換股證券產生的股份有關的供股股份作出任何包銷的風險極低。包銷協議(包括佣金率3%及就與上述購股權及若干現有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包銷股份而言的佣金率0.5%)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於參考(其中包括)供股規模、當前市況及市場可資比較交易的現行包銷佣金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率)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包銷協議的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i) 股東或(如適用)獨立股東(在任何情況下不包括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贊成票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確認：
 - (a) 股本重組；及
 - (b) 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而各項活動均須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

- (ii) 股本重組生效；
- (ii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已按照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妥為核證的各份章程文件(及須隨附或另行存檔或交付的所有其他文件)，以分別供聯交所授權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另已遵守公司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 (iv)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董事會函件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前無條件或以本公司接受且已達成的有關條件(如有及按相關情況)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 (vi) 股份一直維持於聯交所上市，以及股份的現時上市地位並無被撤回，或股份並無被暫停買賣超過五(5)個連續交易日；
- (vii) 於包銷協議日期Paul Y. Investments Limited、科進有限公司及Peter Lee Coker Jr.先生各自向本公司執行及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及
- (vi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並無按照該協議條款被包銷商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第(i)、(ii)及(vii)條所載條件已經達成。

倘於寄發日期或之前第(i)至(iv)條先決條件並無達成，或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在各情況下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第(v)至(vi)條先決條件並無達成，則包銷協議各訂約方的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申索(就任何先前發生的違反事項及申索除外)，惟包銷商因進行包銷股份的包銷工作而正當地招致的一切有關合理成本、費用及其他實報實銷開支(不包括包銷佣金、分包銷費及相關開支)經本公司同意後須由本公司承擔。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包銷商承諾

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承購的股份，包銷商將不得為其本身利益認購有關數目的未獲承購的股份，以致於完成時，其本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持股量達到本公司投票權29.9%(或達到觸發收購守則下須作出股份強制全面要約的有關其他百分比)或以上。

包銷商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其將盡全力確保由其促使以認購未獲承購的股份的認購人或購買人(在各情況下均包括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i) 均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上述各自之聯繫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並無關連；

- (ii) 於完成時不會與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合計持有本公司投票權29.9%(或持有將會觸發收購守則下須作出股份強制全面要約的有關其他百分比)或以上;及
- (iii) 於緊隨供股後不會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及在其他情況下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確認,其與分包銷商(如有)(在各情況下均包括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持有合計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任何本公司股權,且彼等在其他情況下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包銷商須促使並要求分包銷商(如有)促使獨立承配人承購所需數目的供股股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終止包銷協議

請參閱本供股章程第10及11頁所載「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分包銷安排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交易時間後),包銷商就所有尚未獲包銷商促使的認購人承購的包銷股份(最多789,726,260股供股股份)而與五名分包銷商訂立五份獨立的分包銷協議,彼等分別為中策富滙證券有限公司、樹熊證券有限公司、創富證券有限公司、智華證券有限公司(所涉的包銷股份不包括該等與因行使未獲承購的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而產生的任何新股份有關的包銷股份)及創富香港顧問有限公司(所涉的包銷股份為該等與因行使未獲承購的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而產生的任何新股份有關的包銷股份)。

分包銷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第一份分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 分包銷商 : 中策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 所分包銷的供股股份總數 : 最多182,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7.97%(經發行920,867,010股供股股份擴大)

2. 第二份分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 分包銷商 :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 所分包銷的供股股份總數 : 最多45,5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49% (經發行920,867,010股供股股份擴大)

3. 第三份分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 分包銷商 : 創富證券有限公司
- 所分包銷的供股股份總數 : 最多389,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8.40% (經發行920,867,010股供股股份擴大)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作出承諾，其將盡全力確保創富證券有限公司(i)於供股完成時不會與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合計持有本公司投票權29.9%(或持有將會觸發收購守則下須作出股份強制全面要約的有關其他百分比)或以上；及(ii)於緊隨供股後不會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且在其他情況下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就本公司所知，創富證券有限公司已就其分包銷之所有股供股股份與數名人士訂立進一步協議。

4. 第四份分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分包銷商	: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所分包銷的供股股份總數	:	最多45,5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49%（經發行920,867,010股供股股份擴大）

5. 第五份分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分包銷商	:	創富香港顧問有限公司
所分包銷的供股股份總數	:	最多127,726,260股供股股份（涉及該等因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未獲承購的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所適用的供股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作出承諾，其將盡全力確保創富香港顧問有限公司(i)於供股完成時不會與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合計持有本公司投票權29.9%（或持有將會觸發收購守則下須作出股份強制全面要約的有關其他百分比）或以上；及(ii)於緊隨供股後不會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且在其他情況下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未獲承購的可換股證券的持有人曾行使彼等的相關認購權或換股權。

根據各分包銷協議，各分包銷商已承諾，彼等各自及彼等就分包銷任何供股股份而可能物色到的認購人(i)均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上述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並無關連；(ii)於供股完成時，其自身不會（或就所分包銷的有關供股股份的認購人或購買人（在各情況下均包括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而言，與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合計不會）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29.9%（或持有將會觸發收購守則下須

董事會函件

作出股份強制全面要約的有關其他百分比)或以上；及(iii)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概不會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或以上，且在其他情況下彼等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分包銷協議，各分包銷商亦已承諾，其將促使各供股股份的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緊隨完成後不會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10%或以上。

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劉高原先生同時亦為Opus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的非執行主席兼董事，而Opus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為創富證券有限公司及創富香港顧問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分包銷商均(a)為獨立第三方；及(b)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並非一致行動(或被認定為一致行動)。

有關於完成時對本公司股權架構所構成影響的詳情，請參閱「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

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有關包銷商與分包銷商於分包銷協議下的分包銷安排外，就董事所深知，彼等並不知悉包銷商有任何其他分包銷安排。

配售

茲提述該公佈、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配售。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其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配人於配售期內認購本金總額最高達740,000,000港元的貸款票據。由於配售擬與供股同時進行，故董事會預期，配售成功與否將視乎(其中包括)供股的進度及其成功進行。

過橋貸款

茲提述該公佈及該通函，內容有關過橋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結好財務訂立過橋貸款協議，據此，結好財務已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最高達250,000,000港元的過橋貸款，按年利率18%計息，並由根據過橋貸款協議首次提取日期起或完成後翌日起(以較早者為準)計一年後償還。過橋貸款為本集團帶來暫時性的財務紓解，讓本集團於完成前能恢復十三第酒店餘下的裝修工程。過橋貸款將以供股所得款項償還，因此，其實質上為供股所得款項的預支。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過橋貸款已完成提取，利用過橋貸款所得款項，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恢復裝修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50,000,000港元過橋貸款中約248,000,000港元已用於餘下裝修工程及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供股、配售及申請過橋貸款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集團公司主要從事酒店發展、承建管理、物業發展管理及物業投資業務。董事會謹此提供更多有關十三第酒店的詳細資料、其發展歷史、已進行的集資活動及本集團的財政現況，以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加了解有關供股背後的理據及背景。

十三第酒店的發展背景

本集團目前正籌備其位於澳門路氹金光大道、佔地65,000平方呎的豪華酒店及娛樂綜合場所—十三第酒店的開幕工作。本公司管理層擬為十三第酒店引入博彩業務，惟此須經澳門政府審批，方可作實。

自於二零一三年獲澳門政府正式同意批准興建十三第酒店起直至二零一五年末止，十三第酒店的外殼及核心工程，以及機電及管道工程均按計劃進度進行。

本集團亦已展開(i)天花板、地板、牆板、油漆及木工(「**第一階段裝修工程**」)；及(ii)內部粉飾，包括家具裝置和設備及經營用品和設備的安裝及配置(「**第二階段裝修工程**」)的相關設計工作。

十三第酒店的總體規劃草圖已於二零一五年下旬提交澳門政府，其為申請使用准照的法定遞交文件。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獲核准使用有關草圖，並於其後數月與澳門政府進行溝通，以處理彼等所提出的意見。有鑒於此，本集團直至二零一六年第四季方完成有關發出使用准照的檢驗程序，較原定計劃有所延遲。

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澳門酒店業及娛樂業的市場環境隨著兩座大型酒店及娛樂綜合場所開業而出現變遷。為提升十三第酒店的競爭力及鞏固其專攻超豪華酒店板塊的市場定位，本公司管理層決定利用上述因監管程序延誤所得的額外時間，修改及更新其第二階段裝修工程的內部設計。更新後的設計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定案，而十三第酒店的發展預算亦由此有所增加。為確保有足夠資金應付因上述裝修優化而增加的投資成本以及因項目延誤而產生的行政及融資成本，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一項投資基金提供現有過橋貸款300,000,000港元，其為十三第酒店的開發提供即時的財務紓解。

截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為止，所有外殼及核心工程、第一階段裝修工程，以及機電及管道工程均已完成，而第二階段裝修工程（即十三第酒店落成前須完成的餘下主體工程）亦已根據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採納的更新後設計逐步完成。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的公佈，當中披露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獲發使用准照。然而，由於澳門政府實施更嚴格的輸入外勞政策，使招聘人手出現困難，故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以來本集團在第二階段裝修工程上面對更大困難。

經計及(i)向澳門政府申請牌照的程序冗長；(ii)為第二階段裝修工程更新設計；及(iii)人手招聘困難，十三第酒店的整體建築預算乃大幅增加。誠如下文「集資活動的背景」一節所詳述，本公司曾積極尋找額外注資，惟尚未取得足夠資金完成十三第酒店的餘下工程。由於缺乏足夠資金，餘下的第二階段裝修工程曾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暫停。誠如上文所述，過橋貸款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提取，而第二階段裝修工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恢復。

於該公佈日期，本公司的項目管理團隊估計十三第酒店的整體發展工程已完成約90%，餘下須為十三第酒店落成而進行的工程為上文所述的第二階段裝修工程，其包括安裝家具裝置和設備及配置經營用品和設備。自第二階段裝修工程恢復，十三第酒店的項目團隊已完成下列主要裝修工程事項，包括(1)懸掛特色畫作、安裝水晶吊燈及壁燈以及於餐廳及酒店套房內放置家具等家具裝置和設備工程；及(2)採購其餘的經營用品和設備並協調及安排有關交付。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已獲澳門旅遊局批准就十三第酒店的一切所需牌照遞交申請，其詳情載列如下：

牌照	就各牌照向澳門旅遊局遞交 最終圖則(「最終遞交圖則」) 日期	接獲澳門旅遊局批准 最終遞交圖則日期
1. 酒店(十三第酒店整體)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2. 葡萄牙或澳門料理餐飲 (地下, 小餐館「晶瑩廳」)	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3. 中國料理餐飲 (三樓, 中式餐廳「膳華舍里」)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
4. 國際料理餐飲 (三樓, 法式餐廳「拉普仙」)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
5. 酒吧(三樓「皇韻吧」)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6. 健康會所(二十樓「La Gym」)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酒店的預定開幕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儘管如此，由於本公司及獨立估值師均需要更多時間擬備十三第酒店項目的估值評估及進行有關的盡職調查，導致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出現延誤，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獲發於澳門經營五星級酒店所需的未獲牌照而須予遵守的程序及要求如下：

1. 完成家具裝置和設備及經營用品和設備的籌備工作及交付後，邀請澳門旅遊局進行檢查(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中旬進行)；
2. 對照經核准的遞交圖則及其標準而通過澳門旅遊局的檢查(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中旬完成)；及
3. 澳門旅遊局發出一切相關營運牌照(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發出，以供十三第酒店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開業)。

集資活動的背景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本公司管理層一直嘗試為十三第酒店的落成籌集新資金。經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乃優先考慮以舉債形式集資，其次為透過股本配售，然後才考慮以供股作為最後手段。本公司曾一直探討各項不同集資活動，最終決定進行供股及配售。

高息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公司委聘了一名財務顧問，以探討透過發行高息票據集資的可能性。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初期間，本公司與該財務顧問合作，並與全球各地多名潛在借貸人接洽。儘管如此，雖然有數名潛在借貸人進行全面審查，惟並無潛在借貸人願意承購高息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本公司收到一間國際投資銀行（「投資銀行」）就高息票據融資而提出的指示性要約及條款書，其中融資條件為有關融資將以十三第酒店的第二按揭及酒店所處土地作為擔保。本集團之前於二零一四年獲一間貸款銀行授予3,045,000,000港元貸款，當中的條款限制以十三第酒店作進一步抵押及向其他貸款人抵押酒店所處土地，包括以第二按揭形式進行的抵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初委聘投資銀行為獨家授權牽頭安排行。投資銀行其後開展全面的盡職審查工作，並引入潛在投資者參與其中，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投資銀行通知本公司，其將終止其有關委聘。

隨著投資銀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終止其委聘項下的獨家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再次接觸其之前聯絡過的投資者及貸款人，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下旬收到兩份指示性融資要約。該兩份指示性要約均以（其中包括）(i)上述貸款銀行同意十三第酒店的第二按揭；及(ii)籌集額外股本為條件。儘管並無於條款書內明確訂明，惟該兩名潛在貸款人均表示，為使融資要約生效，本公司須籌集約1,200,000,000港元至1,600,000,000港元的額外股本或可換股債券，以支持其所授予的貸款及提供大量的現金利息儲備。因此，本公司開始就股本配售尋找需求及／或（作為最後手段）物色包銷商進行供股。

過橋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一項投資基金訂立現有過橋貸款。現有過橋貸款的初步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並已因應與貸款人進行的磋商而於其後分階段延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過橋貸款的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股本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及／或結構性可換股債券配售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本公司已再次接觸其現有投資者、可換股證券的持有人、諮詢人及曾對股本及／或可換股債券表達投資意向的投資者，以確認有否任何人士對以股份市價或接近股份市價承購股本或可換股債券配售感興趣。根據本公司收到的回覆，彼等普遍對有關配售不感興趣，原因是股份的價格起伏不定及有下行趨勢，彼等並引述其唯一可能考慮配售的條件為除非本公司能確切證明所配售的股本及／或可換股債券為十三第酒店開業前獲注入的「最後一元」資金。

出售保華建業集團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同意向Precious Year Limited及Tycoon Bliss Limited出售其間接持有的保華建業集團股權，代價為300,000,000港元。作為協議的一部分，本公司已獲付合共179,000,000港元的按金款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佈所披露，出售事項的最後完成日期已延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各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互相協定的較有關其他日期）。

供股

經計及上文所述本公司管理層於過去一年為集資所付出的努力，董事會相信，本公司除進行供股外已別無選擇，原因是供股是唯一能及時實行的可行方案。董事會相信，其將能向現有過橋貸款及該筆3,045,000,000港元的融資協議項下各自的貸款人證明，本集團有能力使十三第酒店落成及開業，從而避免相關貸款被收回。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及六月，本公司管理層曾與兩名企業財務顧問會面，彼等就急切集資事宜為本公司提供策略意見，當中包括供股建議。然而，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末仍未有任何具體的集資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中旬，本公司管理層就潛在集資方案進行數次內部會議，而於該等會議上乃進一步討論了供股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供股比率、認購價、理論上對股東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儘管如此，當時並無釐定及訂立任何具體的供股條款，惟本公司管理層最終決定，在釐定供股比率及認購價時，彼等將考慮以下因素：

- (a) 須鼓勵包銷商及吸引股東參與供股；
- (b) 市場環境及氣氛起伏不定，其中舊股份市價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七月期間顯著下跌約50%；
- (c)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本集團面對嚴峻的流動資金問題，以及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一七年年報中提請注意一項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及
- (d) 為完成十三第酒店內各項設施及設備以及支付十三第酒店的開業前成本而面對急切的資金需求。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七月期間與四間經紀行就包銷供股展開磋商。其中一間經紀行於不久後便推辭參與包銷，其餘三間則繼續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末，其中一間經紀行提出建議供股約1,650,000,000港元並包銷當中最多40%供股股份的書面指示性要約。然而，隨著舊股份價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期間於刊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業績公佈後顯著下跌，該經紀行表示其無意作出有關包銷。由於兩間經紀行拒絕參與，本公司管理層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七月期間與餘下兩間有意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及磋商的經紀行（其中一間為結好）繼續就建議供股的詳細條款進行討論，詳情如下：

經紀行A

該經紀行（「**經紀行A**」）是最先向本公司管理層提出供股條款建議的包銷商，而本公司管理層亦與經紀行A討論有關不同要約的可能性。經紀行A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初向本公司建議進行1供3供股，並進行預路演以評估其客戶對有關投資項目的興趣。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中旬，由於預路演的反應欠佳，其決定撤回其1供3供股包銷意向。本公司管理層與經紀行A經公平磋商後（當中包括對1供4供股及1供5供股等替代方案進行磋商，惟兩個方案均被經紀行A否決），並經計及股份於當時的市價以及經紀行A在完成預路演活動後對市場意向的了解，本公司與經紀行A達成以1供6供股為基礎作進一步討論。

結好

本公司管理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中旬左右接觸結好並與結好就供股一事進行討論。本公司根據與經紀行A討論得出的最新建議條款，向結好提出進行1供6供股的要約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中旬，本公司獲經紀行A通知其不會參與有關1供6供股的包銷活動；結好亦因舊股份價格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起下跌而拒絕參與該1供6供股的包銷活動。

當時，結好是唯一願意與本公司管理層繼續就包銷供股問題進行討論的包銷商。本公司管理層與結好對供股的多項條款作進一步討論，但由於舊股份市價一直下跌，有關替代方案（包括1供7供股、1供8供股及1供9供股）均被結好否決。結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作出非正式要約，以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股份獲發10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10港元（假設股本重組生效）包銷全數供股（即進行供股），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013,000,000港元。

經計及(i)市況；(ii)就結好所知的投資者意向；(iii)舊股份的市價表現；及(iv)就供股的包銷風險所獲得的補償，結好接納，為抵償包銷風險而以82%溢價進行的1供10供股為合理可行，本公司管理層因此亦同意結好所提出的1供10供股要約（即供股）。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上文所述本集團所面對的金融及市場不利境況，以及由於此供股要約為結好能夠作出的唯一要約，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對於鼓勵包銷商以全數包銷基準參與供股，及對吸引股東進一步投資於本集團，從而享受本集團於十三第酒店開業後的未來增長而言，認購價相對股份現行市價大幅折讓為必須（而供股對非參與股東所造成的顯著攤薄影響為合理）。因此，本公司管理層已竭盡全力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爭取最佳的供股條款。

經計及：

- (i) 誠如上文所述已詳細探討及／或考慮並與不同投資者就各項集資方案作徹底討論，尤其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七月期間；
- (ii) 董事會已竭盡全力但未能就任何其他（更佳的）供股條款取得包銷承諾，而目前唯一可得的供股條款為結好所給予的條款；
- (iii) 因十三第酒店延遲開業而產生的額外成本；及
- (iv) 本集團的財務困境，包括本公司核數師於本公司年度業績公佈內所提述與其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導致十三第酒店的裝修工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暫停，

董事會認為，供股在攤薄影響及折讓方面不論如何考慮均為正當，並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傾向進行供股的原因在於其可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讓彼等增加對本公司的投資以及從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中受惠。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要求、有關成本及裨益，以及本集團可考慮的其他不同類型的潛在集資方案所需時間，進行供股是本集團為其未來業務增長撥資的最可取手段及唯一可行方案。因此，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301,000,000港元，其中核數師報告內載有對持續經營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的陳述。誠如上文所載，本公司一直審慎探討及衡量各項不同集資活動，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為止成功獲得現有過橋貸款，並已取得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483,000,000港元，其中僅約4,000,000港元可供用作開發十三第酒店。相比之下，當時十三第酒店落成所需的餘下開支估計約為1,092,000,000港元。由於缺乏足夠資金，本集團曾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暫停十三第酒店一切工程。儘管如此，本公司每月乃產生營運支出（涉及租賃、員工薪金、行政及利息開支）約3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過橋貸款已完成提取，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擁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679,000,000港元，其中約251,000,000港元可供用作開發十三第酒店。因此，十三第酒店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恢復裝修工程。

十三第酒店於供股後的發展

十三第酒店落成及開業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酒店的預定開幕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由於上述的供股延誤，故本公司已進一步修改預定開幕日期。

待按照本供股章程所載時間表成功進行供股集資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十三第酒店的最新估計發展時間表（其可按實際發展情況進一步調整）乃載列如下：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中旬	完成有關家具裝置和設備及經營用品和設備的餘下工程及安裝，以供澳門旅遊局檢查
二零一八年三月中旬	澳門旅遊局進行檢查
二零一八年三月中旬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中旬	澳門旅遊局進行行政審理及發出酒店牌照
二零一八年四月中旬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末	籌備酒店開業事宜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十三第酒店開業及餐廳開始經營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就十三第酒店的發展進度作適當公佈。

十三第酒店落成後

誠如二零一三年通函所披露，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與持牌經營者的聯屬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管理及營運擬於十三第酒店開設的賭場。本公司其後再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接獲該持牌經營者的聯屬公司有關承認諒解備忘錄的函件（「**確認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諒解備忘錄項下的安排訂立任何正式協議。預期待(其中包括)持牌經營者就於十三第酒店經營博彩業務取得澳門政府批准後，有關訂約方將訂立正式協議。

誠如二零一三年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獲其澳門法律顧問提供法律意見，而根據澳門法律顧問的意見，在取得澳門政府批准進行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的安排上，其並無預見任何困難。本公司擬於十三第酒店獲發營運牌照後或當已幾乎肯定有關牌照將按程序發出時，與持牌經營者合作提交博彩經營申請。據本公司管理層理解，有關過程乃符合一般市場慣例。然而，由於在十三第酒店開設及經營賭場須經澳門政府授權批准，方可作實，故此其成功開業與否仍屬未知之數。本公司已自其澳門法律顧問取得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的法律意見更新，據此，澳門法律顧問認為(其中包括)澳門政府自二零一三年起，並無制定任何新法律、法例、政策、規則或規例，其會對持牌經營者在取得澳門政府批准經營根據諒解備忘錄所預想的博彩業務方面有負面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確認函內容，本公司並無收到持牌經營者就諒解備忘錄的任何負面意見。

就建議開設的賭場而言，本公司管理層目前預期該賭場將有66張賭桌，其中約50張為高額中場賭桌及約16張為貴賓賭桌，另有約50台角子機，其最低投注額均設於相對較高水平。鑒於須就業務計劃內之所有重大方面取得澳門政府批准，故為滿足澳門政府的要求，可能會對該等計劃作出重大變更。據本公司管理層估計，經營博彩業務所需資本，如博彩經營用品和設備，以及其他賭場相關開業前開支，將約為352,000,000港元。該等成本並未計入現時進行中的集資活動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制定進一步的集資計劃以應付該等成本，但董事會預期，一旦十三第酒店開始經營及接獲澳門政府有關博彩業務的批准，本集團將更有把握於有需要時探索進一步集資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銀行借款集資。本公司管理層現預期賭場及零售商舖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開業，惟此須待(其中包括)與持牌經營者訂立正式協議及取得澳門政府批准後，方可落實。有關十三第酒店博彩業務的進一步詳情以及有關十三第酒店項目的估值評估，請分別參閱本供股章程附錄一及該通函附錄二。自該通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十三第酒店項目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的重大更新。

本公司謹此重申，儘管其擬與持牌經營者合作提交博彩經營申請，惟有關申請將由持牌經營者而非本公司提交。此外，有關申請須取得澳門政府批准，方可作實，因此，十三第酒店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開展博彩業務，但此將不會影響十三第酒店的開業及營運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牌經營者尚未向澳門政府提交有關申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就博彩經營的申請進度作適當公佈。

董事會函件

供股、配售及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概列有關供股、配售及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的詳細分配：

(百萬港元)	供股	配售	出售事項 (僅供參考)	總計
所得款項總額	1,013	740	300	2,053
估計開支	40	23	7	70
所得款項淨額	973	717	293	1,983

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供股	配售	出售事項 (僅供參考)	總計
十三第酒店的開業前開支	862 (附註)	-	24	886
清償債務	-	717	3	720
一般營運資金	111	-	266	377
總計	973	717	293	1,983

附註：自過橋貸款所得的款項250,000,000港元乃用於支付開業前開支。過橋貸款將以供股所得款項償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過橋貸款」一節。

董事會函件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13,000,000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973,000,000港元，其將供本公司用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88.6%(約862,00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十三第酒店的開業前開支。董事認為，十三第酒店的落成對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相當重要。下表詳列自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分配的開業前開支明細：

時序(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作的估計)	項目	家具裝置 和設備 佈置	經營用品 和設備	總計	
		(百萬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中旬	完成有關家具裝置和設備 及經營用品和設備的 餘下工程及安裝， 以供澳門旅遊局檢查	330	130	135	595
二零一八年四月中旬 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末	籌備酒店開業事宜	91	15	31	137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酒店營運籌備成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0
	總計	421	145	166	862

- 所得款項淨額中餘下11.4%(約111,0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有關金額乃經參考本集團過往的每月營運成本如辦公室租金、其他行政開支及員工開支(不包括保華建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成本)後估計得出。下表詳列自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分配的一般營運資金明細：

項目	(百萬港元)
辦公室租金成本	18
員工薪金	10
其他行政開支	8
利息開支	75
總計	111

董事會函件

假設貸款票據獲全數配售，所配售貸款票據的最大本金總額將為74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發行貸款票據所得的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其他配售相關估計應付開支後)約717,000,000港元於清償債務。有關借款的詳情如下：

貸款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償還貸款本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還款日期	預期利息 (以百萬港元為單位)(利率)	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償還的金額 (百萬港元)
短期貸款	384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三日	40(滙豐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加年 利率2%至4%)	356
現有過橋貸款	300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99(年利率25%)	361
			總計	<u>717</u>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緊隨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其僅供說明之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 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全數認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概無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 (Paul Y. Investments Limited、科進有限公司 及Peter Lee Coker Jr.先生除外)認購			
	股份數目	%	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2)	%	股份數目	%	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3)	%	股份數目	%	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3)	%
一致行動人士												
一 購股權持有人 (附註1)	-	0.00%	3,170,250	6.03%	-	0.00%	7,589,578	3.09%	-	0.00%	7,589,578	3.09%
一 股份持有人												
科進有限公司 (附註2)	10,198,560	11.07%	-	0.00%	112,184,160	11.07%	-	0.00%	112,184,160	11.07%	-	0.00%
Pride Wisdom Group Limited (附註3)	8,247,799	8.96%	-	0.00%	90,725,789	8.96%	-	0.00%	8,247,799	0.81%	-	0.00%
Paul Y. Investments Limited	4,300,863	4.67%	-	0.00%	47,309,493	4.67%	-	0.00%	47,309,493	4.67%	-	0.00%
Peter Lee Coker Jr.	579,660	0.63%	-	0.00%	6,376,260	0.63%	-	0.00%	6,376,260	0.63%	-	0.00%
布魯士	8,171	0.01%	-	0.00%	89,881	0.01%	-	0.00%	8,171	0.00%	-	0.00%
小計	23,335,053	25.34%	-	0.00%	256,685,583	25.34%	-	0.00%	174,125,883	17.18%	-	0.00%
一致行動人士一總計	23,335,053	25.34%	3,170,250	6.03%	256,685,583	25.34%	7,589,578	3.09%	174,125,883	17.18%	7,589,578	3.09%
公眾股東												
一 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附註4)	-	0.00%	33,862,845	64.40%	-	0.00%	168,368,300	68.44%	-	0.00%	168,368,300	68.44%
Global Allocation Fund (附註5)	-	0.00%	10,352,213	19.69%	-	0.00%	51,503,484	20.94%	-	0.00%	51,503,484	20.94%
其他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附註4)	-	0.00%	44,215,058	84.09%	-	0.00%	219,871,784	89.38%	-	0.00%	219,871,784	89.38%
小計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一 購股權持有人 (附註1)	-	0.00%	2,829,500	5.38%	-	0.00%	6,773,822	2.75%	-	0.00%	6,773,822	2.75%

轉售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全數認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概無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 (Paul Y. Investments Limited、科達有限公司及Peter Lee Coker Jr.先生除外) 認購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附註12)	相關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附註13)	相關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附註13)	相關 股份數目	%
一股份持有人													
Omega Advisors, Inc. (附註6)	6,775,537	7.36%	2,366,412	4.50%	74,530,907	7.36%	11,760,242	4.78%	6,775,537	0.67%	11,760,242	4.78%	
Janus Henderson	9,172,820	9.96%	-	0.00%	100,901,020	9.96%	-	0.00%	9,172,820	0.91%	-	0.00%	
FIL Limited	5,125,050	5.57%	-	0.00%	56,375,550	5.57%	-	0.00%	5,125,050	0.51%	-	0.00%	
其他公眾股東	47,678,241	51.77%	-	0.00%	524,460,651	51.77%	-	0.00%	47,678,241	4.71%	-	0.00%	
小計	68,751,648	74.66%	2,366,412	4.50%	756,268,128	74.66%	11,760,242	4.78%	68,751,648	6.80%	11,760,242	4.78%	
一包銷商及分包銷商													
結好(附註7)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結好物色的3名認購人(附註7)	-	0.00%	-	0.00%	-	0.00%	-	0.00%	108,076,180	10.67%	-	0.00%	
中策富進證券有限公司(附註8)	-	0.00%	-	0.00%	-	0.00%	-	0.00%	182,000,000	17.97%	-	0.00%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附註9)	-	0.00%	-	0.00%	-	0.00%	-	0.00%	45,500,000	4.49%	-	0.00%	
創富證券有限公司(附註1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創富證券有限公司物色的認購人(附註10)	-	0.00%	-	0.00%	-	0.00%	-	0.00%	389,000,000	38.40%	-	0.00%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附註11)	-	0.00%	-	0.00%	-	0.00%	-	0.00%	45,500,000	4.49%	-	0.00%	
小計	-	0.00%	-	0.00%	-	0.00%	-	0.00%	770,076,180	76.02%	-	0.00%	
公眾股東—總計													
	68,751,648	74.66%	49,410,970	93.97%	756,268,128	74.66%	238,405,848	96.91%	838,827,828	82.82%	238,405,848	96.91%	
總計	92,086,701	100.00%	52,581,220	100.00%	1,012,953,711	100.00%	245,995,426	100.00%	1,012,953,711	100.00%	245,995,426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5,999,750份可供有關持有人認購最多5,999,750股新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中3,170,250份購股權由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持有，餘下2,829,500份購股權由將被視為公眾股東的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及顧問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持有人已行使彼等的認購權。
2. 科進有限公司為ITC Properties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ITC Properties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為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德祥地產」，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9））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國強博士（「陳博士」）及陳博士之配偶伍婉蘭（「伍女士」）間接持有德祥地產已發行股份分別約26.22%及23.73%。ITC Properties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德祥地產、伍女士及陳博士均被視為於科進有限公司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Pride Wisdom Group Limited由S Hung Limited及I Hung Limited共同擁有，而該兩間公司由洪澤禮先生全資擁有。S Hung Limited、I Hung Limited及洪澤禮先生均被視為於Pride Wisdom Group Limited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洪永時先生辭任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有關Pride Wisdom Group Limited建議向Circle Swing Limited轉讓82,288,999股本公司舊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股本重組生效時變為8,228,899股股份）及向Rally Praise Limited（一間由執行董事劉高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出售Circle Swing Limited（「該等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Pride Wisdom Group Limited與劉高原先生之間並無作出有關認購供股股份的進一步安排，而董事會並無收到有關股東就該等交易的預計實際完成日期而發出任何意向。因此，Pride Wisdom Group Limited將有權參與供股及自行決定是否接納或促使接納其於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保證配額。
4. 一旦悉數轉換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218,542,35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將可獲發行合共46,581,470股新股份（調整前）。除(i) Global Allocation Fund（見附註5）；及(ii) Omega集團（見附註6）所持有的現有可換股債券外，持有未償還本金額為311,00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持有人均可行使彼等的換股權，以獲發合共10,352,213股新股份（調整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行使彼等的換股權。
5. Global Allocation Fund由Evolution Capital Management, LLC（「Evolution」）全資擁有，而Evolution則由Tiger Trust全資擁有。Michael Lerch先生擁有Tiger Trust之100%權益。Evolution、Tiger Trust及Michael Lerch先生均被視為於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33,862,845股新股份（調整前）中擁有權益。
6. Omega Advisors, Inc.（為Omega Overseas Partners, Ltd.、Omega Capital Investors, L.P.、Omega Capital Partners, L.P.、Omega Equity Investors, L.P.及VMT II, LLC（合稱「Omega集團」）之投資顧問）被視為於Omega集團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Omega集團持有未償還本金額為155,00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一旦悉數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其將可獲發行2,366,412股新股份（調整前）。
7. 作為包銷商，結好自身實際上不會承購有關數目的供股股份，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全面要約。因此，在履行其對超過本公司投票權29.90%的供股股份進行包銷的過程中，結好有責任促使並非與結好一致行動的人士認購該等供股股份。此外，結好須促使並要求分包銷商（如有）促使獨立承配人承購所需數目的供股股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務請注意，結好的持股量上限為29.90%及結好可進一步促使認購人承購有關股份。包銷商已促使3名認購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合共108,076,180股供股股份，每名被要求承購供股股份的有關認購人將持有於完成時擴大之已發行股本少於5%。包銷商亦已就合共789,726,260股包銷股份而與五名分包銷商訂立五份獨立的分包銷協議，彼等分別為中策富滙證券有限公司、樹熊證券有限公司、創富證券有限公司、智華證券有限公司及創富香港顧問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分包銷安排」一節。

董事會函件

8.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承諾（其中包括）其將盡全力確保中策富滙證券有限公司(i)於供股完成時不會與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合計持有本公司投票權29.9%（或持有將會觸發收購守則下須作出股份強制全面要約的有關其他百分比）或以上；及(ii)於緊隨供股後不會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且在其他情況下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第一份分包銷協議，中策富滙證券有限公司已承諾，其及其就分包銷任何供股股份而可能物色到的認購人(i)均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上述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及並無關連（上述各定義見上市規則）；(ii)於完成時，其自身不會（或就所分包銷的有關供股股份的認購人或購買人（在各情況下均包括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而言，與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合計不會）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29.9%（或持有將會觸發收購守則下須作出股份強制全面要約的有關其他百分比）或以上；及(iii)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概不會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或以上，且在其他情況下彼等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第一份分包銷協議，中策富滙證券有限公司亦已承諾，其將促使各供股股份的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緊隨完成後不會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10%或以上。
9.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承諾（其中包括）其將盡全力確保樹熊證券有限公司(i)於供股完成時不會與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合計持有本公司投票權29.9%（或持有將會觸發收購守則下須作出股份強制全面要約的有關其他百分比）或以上；及(ii)於緊隨供股後不會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且在其他情況下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第二份分包銷協議，樹熊證券有限公司已承諾，其及其就分包銷任何供股股份而可能物色到的認購人(i)均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上述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及並無關連（上述各定義見上市規則）；(ii)於完成時，其自身不會（或就所分包銷的有關供股股份的認購人或購買人（在各情況下均包括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而言，與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合計不會）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29.9%（或持有將會觸發收購守則下須作出股份強制全面要約的有關其他百分比）或以上；及(iii)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概不會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或以上，且在其他情況下彼等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第二份分包銷協議，樹熊證券有限公司亦已承諾，其將促使各供股股份的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緊隨完成後不會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10%或以上。
10. 根據創富證券有限公司與結好訂立的第三份分包銷協議，創富證券有限公司已同意分包銷最多389,000,000股供股股份。就本公司所知，創富證券有限公司已就其分包銷之389,000,000股供股股份與數名人士訂立進一步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承諾（其中包括）其將盡全力確保創富證券有限公司(i)於供股完成時不會與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合計持有本公司投票權29.9%（或持有將會觸發收購守則下須作出股份強制全面要約的有關其他百分比）或以上；及(ii)於緊隨供股後不會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且在其他情況下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第三份分包銷協議，創富證券有限公司已承諾，其及其就分包銷任何供股股份而可能物色到的認購人(i)均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上述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及並無關連（上述各定義見上市規則）；(ii)於完成時，其自身不會（或就所分包銷的有關供股股份的認購人或購買人（在各情況下均包括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而言，與其

董事會函件

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合計不會)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29.9%(或持有將會觸發收購守則下須作出股份強制全面要約的有關其他百分比)或以上;及(iii)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概不會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或以上,且在其他情況下彼等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第三份分包銷協議,創富證券有限公司亦已承諾,其將促使各供股股份的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緊隨完成後不會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10%或以上。

11.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承諾(其中包括)其將盡全力確保智華證券有限公司(i)於供股完成時不會與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合計持有本公司投票權29.9%(或持有將會觸發收購守則下須作出股份強制全面要約的有關其他百分比)或以上;及(ii)於緊隨供股後不會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且在其他情況下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第四份分包銷協議,智華證券有限公司已承諾,其及其就分包銷任何供股股份而可能物色到的認購人(i)均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上述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及並無關連(上述各定義見上市規則);(ii)於完成時,其自身不會(或就所分包銷的有關供股股份的認購人或購買人(在各情況下均包括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而言,與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合計不會)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29.9%(或持有將會觸發收購守則下須作出股份強制全面要約的有關其他百分比)或以上;及(iii)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概不會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或以上,且在其他情況下彼等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第四份分包銷協議,智華證券有限公司亦已承諾,其將促使各供股股份的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緊隨完成後不會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10%或以上。
12. 由於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生效,故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現有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有關條款,對尚未行使購股權及現有可換股債券的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若干調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可換股證券有關的調整」一節。
13. 由於進行供股,故可能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現有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有關條款,對尚未行使購股權及現有可換股債券的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若干調整。該等可換股證券的相關股份數目僅為參考用途而列於表內,其須受本公司不時的核數師或獨立的財務顧問核證,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再作公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可換股證券有關的調整」一節。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乃僅供說明之用，而本公司股權架構於完成後的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其中包括）供股接納結果等。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因收取出售彼等根據供股獲另行發行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均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重申，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受（其中包括）包銷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及並無終止（見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的條件所限。包銷協議的條件載於本供股章程「包銷安排—包銷協議的條件」一節。該協議尤其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前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供股。

股份已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賣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進行。

任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有意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至達成所有供股條件當日（包括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結當日）買賣股份，或任何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進行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均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的風險。

任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有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與可換股證券有關的調整

股本重組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擁有59,997,500份可供有關持有人認購最多59,997,500股舊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轉換為465,814,719股舊股份的現有可換股債券。

隨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股本重組的特別決議案，及股本重組的所有其他條件達成，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現有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有關條款，而對尚未行使購股權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作出的調整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生效，其載列如下：

(i) 購股權：

購股權授出日期	緊接股本重組完成前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	
	每股 舊股份 行使價 (港元)	獲悉數 行使時將予 配發及發行的 舊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獲悉數 行使時將予 配發及發行的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8.592	112,000	85.920	11,200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八日	3.000	58,705,500	30.000	5,870,550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五日	3.000	180,000	30.000	18,000
二零一六年 九月八日	3.142	1,000,000	31.420	100,000
總計		59,997,500		5,999,750

董事會函件

(ii) 現有可換股債券：

現有 可換股債券 發行日期	緊接股本重組完成前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	
	每股 舊股份 換股價 (港元)	獲悉數 行使時將予 配發及發行的 舊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換股價 (港元)	獲悉數 行使時將予 配發及發行的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五日	6.55	177,603,052	65.50	17,760,304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8.23	36,445,000	82.30	3,644,500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八日	3.00	251,766,667	30.00	25,176,666
總計		<u>465,814,719</u>		<u>46,581,470</u>

上述有關購股權及現有可換股債券的調整已經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審閱並以書面確認。

供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5,999,750份可供有關持有人認購最多5,999,75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轉換為46,581,470股股份的現有可換股債券。

因進行供股，故將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現有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有關條款，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資料而對尚未行使購股權及現有可換股債券的行使或換股價及／或數目按以下方式作出若干調整（僅供說明）：

- (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預期將由85.920港元調整至35.89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預期將由30.000港元調整至12.531港元；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預期將由30.000港元調整至12.531港元；
- (iv)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預期將由31.420港元調整至13.124港元；
- (v)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授出的尚未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預期將由65.50港元調整至13.18港元；

董事會函件

- (v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授出的尚未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預期將由82.30港元調整至16.56港元；及
- (vi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授出的尚未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預期將由30.00港元調整至6.03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現有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條款，針對購股權及現有可換股債券的行使或換股價及／或數目所作出的最終調整結果(如有)須受本公司不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並預期於完成時生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調整(如有)的最後結果及調整的預期生效日期作進一步公佈。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十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Peter Lee Coker Jr.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誠如該通函及董事會函件所述，本公司的意向是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十三第酒店引入博彩業務，就此須視乎在十三第酒店獲發營運牌照後或當已幾乎肯定有關牌照將按程序發出時，持牌經營者於提交博彩經營申請及獲批的進度。在十三第酒店開設及經營賭場須經澳門政府授權批准，而有關批准與否仍屬未知之數。

董事會重申，儘管本公司有意於十三第酒店引入博彩業務，惟有關業務須待(其中包括)與持牌經營者訂立正式協議以及取得澳門政府批准後，方可進行。本公司亦謹此重申，儘管其擬與持牌經營者合作提交博彩經營申請，惟有關申請將由持牌經營者而非本公司提交。此外，有關申請須取得澳門政府批准，方可作實。因此，十三第酒店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開展博彩業務，但此將不會影響十三第酒店的開業及酒店營運決定。縱然如此，董事會仍謹此向股東提供有關博彩業務的進一步資料及其最新情況。

澳門酒店及博彩業概覽

亞洲博彩市場概覽

按博彩毛收入(「博彩毛收入」)計算，亞洲為全球最大博彩目的地。根據博監局，澳門博彩市場的年度毛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約澳門幣3,607億元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約澳門幣2,232億元。二零一七年澳門博彩市場的年度毛收入約為澳門幣2,657億元，較二零一六年上升約19.1%。

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澳門旅客主要來自中國及香港，其於二零一七年佔到訪旅客人數分別約68.1%及18.9%。於二零一七年，台灣與大韓民國遊客分別佔澳門主要客源市場的第三及第四位。澳門憑藉其毗鄰亞洲多個主要城市，成功提升其在外國遊客心目中作為熱門旅遊目的地的吸引力。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間，來自中國及大韓民國的國際旅客數量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4.9%及10.5%增加。

澳門博彩市場發展及趨勢

澳門博彩市場在地理上可分為兩個區域，分別為澳門半島(澳門博彩及娛樂活動樞紐)及位於氹仔與路環之間的路氹城。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末，澳門合共擁有40座賭場，當中25座位於澳門半島及15座位於路氹城。路氹城可開發的土地較多，可讓博彩經營者建設以大量非博彩設施(尤其是展覽及會議設施)為特色的渡假村，與當前位於澳門半島的許多物業相比截然不同。十三第酒店位於澳門路氹金光大道，其佔地65,000平方呎。

隨著澳門政府決定開放澳門博彩業，結束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澳娛」）於賭場專營權的壟斷，澳門政府於二零零一年底通過發起競拍的方式發授三個博彩經營權牌照。於二零零二年，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澳娛的附屬公司）獲授第一個博彩經營權，其後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永利」）及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銀河」）亦獲發授。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澳門政府修改對銀河的經營權合約，容許銀河與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威尼斯人」）締結次級經營關係。隨著第一個次級經營權發出，澳博及永利亦分別與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美高梅」）及新濠博亞博彩（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博彩」）簽訂次級經營權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末，總計澳門賭場數目，澳博經營22座賭場（其中2座暫時停業）；銀河經營6座賭場；威尼斯人經營5座賭場；新濠博亞（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新濠博亞博彩）經營4座賭場；永利經營2座賭場；及美高梅經營1座賭場。經營權或次級經營權的持有人於一個政府特許權下經營並遵守同一套共同規則。

市場分部

澳門博彩市場由特定的客戶分部組成：中場市場以及貴賓市場。中場市場分部的客戶包括享用主博彩樓層的桌面博彩及角子機的大眾，其通常為沒有事先預約的訪客或一日遊旅客。在整個博彩市場中，中場市場分部被認為較貴賓分部擁有更高利潤，原因是貴賓分部的經營者須支付博彩中介人佣金。貴賓分部的客戶一般由富有人士組成，其通常僅於專用貴賓廳或指定博彩區參與博彩。部份貴賓客源由博彩中介人引入，彼等向貴賓顧客提供各種服務，如提供信貸以及贈送酒店住宿及餐飲服務。

政府機構

博監局

博監局為澳門博彩業的主要監管及監察機關。其在賭場經營、幸運博彩及其他方式博彩、互相博彩以及向公眾提供的博彩活動領域內的經濟政策的訂定及執行方面，向澳門行政長官提供輔助及協助。博監局監督及監察經營權持牌人及次級經營權持牌人的運作，以確保彼等履行於其各自的經營權協議內所載的適用博彩法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責任。

經營權持牌人及次級經營權持牌人須就有關彼等業務及運作編製所有主要文件及定期報告予博監局，以作記錄及（或）監督之用，且必須向博監局呈報所有需取得澳門政府批准或授權的事宜，包括有關彼等股權架構的變動要求、董事、主要僱員及博彩設備的變動要求、控制權變動要求或與幸運博彩運作有關的若干其他變動及其他事宜的要求。

博彩委員會

博彩委員會乃直接向澳門行政長官報告並由其主持的專責委員會。其職責為研究澳門博彩業務的發展、建立及更新相關監管框架、監督博彩業務及制定政策以督導博彩業務。

執照及條例

一般規定

根據第16/96/M號法令(核准適用於酒店業及同類行業的法律框架)及第83/96/M號訓令(核准上述法律框架的規章),在澳門設立及經營五星級酒店須經澳門旅遊局發牌。上述法律框架界定申請及批出酒店營業執照的手續,澳門政府多個部門及機構的後續檢查程序,以核實是否已遵循澳門法律,以及設立及經營酒店的一般規定,尤其是有關五星級酒店的規定。在五星級酒店內設立及經營賭場業務,將須經博監局授權,方可作實,有關授權乃授予獲澳門政府發牌的博彩經營商。

澳門法例禁止在澳門政府授權的場所及地點以外以任何形式經營、宣傳或協助博彩業務,以及在授權地點及場所進行任何形式的非法博彩業務。澳門法例禁止無牌向博彩客戶作出貸款或博彩信貸。

主要法律及法規如下:

《博彩法》及相關條例

澳門法例第16/2001號(「**博彩法**」)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博彩法》就澳門的賭場條例及於澳門賭場經營幸運博彩的主要規則建立法律框架。《博彩法》亦載有關於澳門經營權制度及詳述經營權持牌人義務的條文,以及為澳門政府制訂通過公開招標過程授出三個目前為期20年的經營權的基礎。澳門行政法規第26/2001號(「**博彩招標條例**」)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生效。《博彩招標條例》補充了《博彩法》,並載有公開招標過程的條款,賭場經營權乃透過該過程頒出。該條例亦為競標者規範合資格條件以及為經營權持牌人及次級經營權持牌人制訂須予符合的合適性及財力要求。

提供博彩信貸範圍

澳門法例第5/2004號(「**博彩信貸法**」)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博彩信貸法》監管澳門的博彩信貸,並授權經營權持牌人、次級經營權持牌人及與經營權持牌人或次級經營權持牌人訂約的博彩中介人進行與澳門娛樂場的博彩及投注有關的提供信貸活動。

經營權及次級經營權的監管框架

根據監管澳門賭場運作的法例及行政法規，經營權持牌人及次級經營權持牌人、彼等的屬下高級人員、董事及主要僱員，以及直接持有經營權持牌人或次級經營權持牌人股本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均須符合關於其背景、關聯關係及聲譽的若干合適性規定。合適性規定亦適用於由經營權持牌人或次級經營權持牌人所委託以管理賭場運作的任何實體。此外，澳門政府亦可行使其一般監察權力，以查問任何其他於經營權持牌人、次級經營權持牌人及受委託以管理賭場運作的任何實體中擁有權益的人士的合適性。澳門政府可在任何時間調查相關個別人士，並可按其認為合理的任何原因，拒絕有關人士就其合適性的申請或調查結果。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澳門行政長官宣佈多項安排，以控制本地博彩業的擴充，當中包括(i)暫停發授更多博彩經營權及次級經營權；(ii)暫停發授作博彩用途的新土地經營權；(iii)限制賭桌及角子機數目增長；及(iv)凍結經營權及次級經營權的服務協議，以待進一步研究。

誠如二零一三年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取得其澳門法律顧問（「澳門法律顧問」）就博彩業務所提供的法律意見。根據該法律意見所詳述，澳門法律顧問表明（其中包括）鑑於在澳門酒店物業（並非由任何持牌博彩營運商擁有，惟相關博彩營運商與酒店擁有人訂有合約安排）內開設及經營的賭場為數不少，澳門法律顧問當時認為，本公司將可就於十三第酒店內開設及經營賭場與持牌博彩營運商訂立同類安排，惟須得到澳門政府的所需批文。本公司其後自其澳門法律顧問取得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的法律意見更新，據此，澳門法律顧問認為（其中包括）澳門政府自二零一三年起，並無制定任何新法律、法例、政策、規則或規例，其會對持牌經營者在取得澳門政府批准經營根據諒解備忘錄所預想的博彩業務方面有負面影響。

進入博彩區及參與博彩

澳門法例第10/2012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其對進入賭場範圍、場內工作及參與博彩等事項施行限制。該法例對持牌博彩經營者施加責任，以確保有關限制獲得遵行，並規定因違反此法而贏取的博彩收益及彩金歸澳門政府所有。

博彩中介人

「博彩中介」業務受第6/2002號、10/2002號、23/2005號及27/2009號行政法規所規範，據此，博彩中介人（又稱「賭場中介人」）須(i)獲博監局發牌；(ii)與其中一名經營權持牌人或次級經營權持牌人登記；及(iii)對其股東、董事及主要僱員進行廉潔及背景調查。其亦對支付予中介人的報酬及佣金進行規範，就此，根據第83/2009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報酬或佣金的法定上限為投注總額的1.25%。

反洗黑錢

澳門法例第2/2006號、3/2006號及3/2017號，以及第7/2006號及17/2017號行政法規構成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的法律框架，其包括適用於賭場經營者及博彩中介人的條文，如客戶盡職審查及認識你的客戶(KYC)措施、風險控制及申報義務。

澳門法例第6/2017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其對跨境現金及無記名可轉讓票據的攜帶實施出入境監管。

博彩設備的供應

第26/2012號行政法規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並規管博彩設備的供應、購置及安裝。其規定所有博彩設備的製造商須先取得博監局的許可、通過廉潔／背景調查及遵守披露義務。按照該等規例，若干博彩設備的供應合同必須送交博監局作記錄，以及所有博彩設備均須接受博監局的類型評定。該行政法規進一步訂明，博彩機室僅可於(i)五星或五星豪華酒店；(ii)與獲許可酒店娛樂場的距離少於五百米的非住宅樓宇；及(iii)非設在高密度住宅區範圍且屬名勝的休閒綜合大樓內設置。

有關十三第酒店博彩業務的業務計劃

十三第酒店概覽

十三第酒店的整體樓面總面積約為87,800平方米，其中74,290平方米將分配作酒店及輔屬設施之用，餘下13,510平方米將分配作停車場及隔火層之用。博彩區將建於建築物地下至三樓(共四層)，總面積約4,470平方米。

業務策略

誠如二零一三年通函所述，本集團計劃於澳門開發一座顯赫奢侈尊貴及獨特的酒店綜合娛樂場所，而此核心業務策略至今維持不變。本集團力求打造一個代表超級豪華生活方式的全球品牌，特意吸引高端中場市場顧客。然而，誠如之前所述，於十三第酒店經營賭場的建議將須待持牌經營者的申請獲澳門政府批准後，方可作實。

高端中場市場重心

賭客通常分為兩個特定類別，分別為貴賓市場及現金市場（也被稱作中場市場）。

貴賓顧客乃經由博彩中介人（又稱賭場中介人）而引入賭場的個別人士。彼等透過籌碼下注，而籌碼通常由博彩中介人以信貸形式提供（該等籌碼稱為「泥碼」，其不可兌換為現金，且必須用於投注）。博彩中介人及賭場可通過泥碼追蹤投注總額，並釐定給予個別貴賓顧客的利益，包括酒店房間、贈送飲食及回贈等。下注金額相對龐大的賭客通常會獲提供貴賓服務。然而，由於中間經過賭場中介人及須向彼等介紹的顧客給予利益，賭場酒店的擁有人或服務供應人的利潤率乃顯著減少。

另一賭客類別為中場市場顧客。中場市場顧客不經由博彩中介人介紹進入賭場，並通常使用現金籌碼賭博。彼等通常不獲提供免費酒店房間或其他贈送物品或服務，但可按照彼等的意願自由博彩及隨意兌換現金。儘管可以預期此類賭客的下注總額通常較小，惟於中場市場中有一定數目的賭客比較富有，彼等的下注金額龐大，但為個體澳門訪客及不使用或需要博彩中介人所提供的服務。此類中場市場被稱作高端現金市場。本集團管理層將集中發展此高端中場市場分部，原因是其相信此分部可給予酒店賭場擁有人或營運商較貴賓市場為高的利潤且波動較少。

根據行業信息，本公司估計目前高端（高利潤）中場市場分部的規模（以博彩毛收入計算）約為每年480億港元。

誠如二零一三年通函所述，為降低信貸及營運風險，賭場建議由博彩中介人經營貴賓賭桌，而作為回報，博彩中介人將向賭場營運商支付來自貴賓顧客的博彩收入總數某固定百分比。一般而言，博彩中介人向其顧客提供信貸以鼓勵其參與博彩活動。為保留出色的博彩中介人為建議賭場效力，現已決定向博彩中介人收取低於澳門其他賭場一般按收入收取的佣金固定百分比。通過以較低的佣金抽取率委託博彩中介人管理貴賓賭桌及博彩服務，信貸融資將由博彩中介人承擔，收入來源亦因博彩中介人而有所擴張。

於澳門走高端定位路線

誠如二零一三年通函所述，本集團管理層無意遵循常用的策略，迎合所有中場市場至較大注碼貴賓的顧客。十三第酒店的業務策略建基於在全球豪華市場中打造截然不同的高端產品，提供個人化、獨特的酒店體驗。本集團管理層相信，全球邁向「大眾豪華」的大趨勢已達頂峰，高端豪華顧客已不再追求可於世界各地任何主要購物商場內找到的豪華品牌。此乃各大豪華品牌現正渴望解決的問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未來追求的「真正豪華」是私人訂製及個人化服務。十三第酒店內幾乎所有元素均特別為本公司而設。本集團管理層將完全專注於服務高端顧客，絕不會為了推高銷售量而於品質及服務質量上妥協。

本公司及十三第酒店的定位

管理層將本集團定位為豪華品牌公司而非一般博彩公司。十三第酒店將把所有顧客視作豪華顧客而非一般博彩顧客看待。自幻景賭場度假村(The Mirage)於一九八九年在拉斯維加斯開幕以來，綜合休閒渡假村已成為全球各地博彩公司的標準模範。由於澳門許多綜合休閒渡假村開業少於十年，故顧客不時無法識別各大渡假村所提供的服務。然而，倘若未能建立產品差異，以博彩為主的公司將只能透過負利回扣、信貸及贈送禮品等進行競爭，而其競爭者均有能力作出類似的舉動。因此，本集團的策略是要進一步縮窄其專注重點至完全集中於在十三第酒店提供豪華產品、品牌及服務，而非試圖討好所有顧客。本集團相信，競爭者將無法輕易複製此一策略。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本集團管理層得悉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澳門酒店業及娛樂業的市場環境隨著兩座大型酒店及娛樂綜合場所開業而有所改變。為提升十三第酒店的競爭力及鞏固其專攻超豪華酒店板塊的市場定位，本公司管理層決定利用因監管程序延誤所得的多餘時間，修改及更新其第二階段裝修工程的內部設計。

十三第品牌的目標顧客為超富裕人士，但其核心顧客僅屬富裕階級

十三第品牌對準的目標顧客為超富裕人士，但其核心顧客將為下注額介乎30,000美元至50,000美元的賭客，屬於在澳門較大型酒店中未必獲得貴賓級款待的賭客。本公司將給予所有來賓同等級別的個人化服務，為忠實賭客提供勞斯萊斯接送以至二十四小時管家服務。十三第酒店將為嚮往高尚的賓客提供全套豪華體驗，即使彼等只能於酒店作短暫停留或遊玩。

十三第酒店的博彩業務

茲提述二零一三年通函。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就擬於十三第酒店開設的賭場的管理及營運而與持牌經營者的聯屬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待澳門政府批准後，持牌經營者將於十三第酒店內經營賭場，而本集團將向持牌經營者提供已完成裝修的合適場地，以供其經營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持牌經營者經營博彩業務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尚未釐定，惟董事會期望參考現行市況及以可隨時獲得澳門政府批准為目標，與持牌經營者商討達成詳細協議。

設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待取得澳門政府批准後，持牌經營者將經由一項服務供應商安排，於十三第酒店經營賭場。現建議提供約66張賭桌，包括約50張高額中場市場賭桌及約16張貴賓賭桌，以及約50台角子機。各賭桌允許的最低賭注以及代幣及下注金額將設定於相對較高的水平。由於須待澳門政府批准所有於業務計劃中的重要部分，故上述計劃或會大幅更改以迎合澳門政府要求。採購博彩用品及設備（如賭桌及角子機）的成本並未計入現時進行中的集資活動內，但董事會預期，一旦十三第酒店開始經營及接獲澳門政府有關博彩業務的批准，本集團將更有把握於有需要時探索進一步集資可能。

人力資源

待取得澳門政府批准經營賭場後，本集團將為博彩業務擬定全面的招聘計劃。儘管賭場將由持牌經營者經營，惟由於有若干支援工作可由本集團提供，故本集團將須招聘人手進行一般營運、籌碼和賬房管理、客戶擴展、賭場推廣及監察等工作。此輪招聘活動的開支，連同與賭場營運有關的籌碼及現金存款開支及其他賭場開業前開支均未有計入目前的集資活動範圍。然而，董事會預計，倘澳門政府批准本公司與持牌經營者所訂立的詳細協議，則與目前一輪集資活動（即供股及配售）相比，應不難為該等開支進行集資。

博彩業務開業後，非博彩相關營運部門的人手將根據顧客入場人數再作檢討。

有關博彩經營權的其他資料

博彩經營權及次級經營權

誠如上文所述，隨著澳門政府決定開放澳門博彩業，澳門政府於二零零二年授出博彩經營權予三個經營權持牌人。澳門政府隨後相繼授權三個次級經營權，容許三個經營權持牌人各自與彼等的次級經營權持牌人訂立次級經營權合約，以於澳門經營賭場博彩及其他幸運博彩。經營權持牌人及次級經營權持牌人亦可經營其他賭博相關業務，惟須得到澳門政府事先批准。除非獲澳門政府特別授權，否則不得進一步批授次級經營權。經營權持牌人將繼續發展及經營酒店及賭場項目，有關項目獨立於彼等各自的次級經營權持牌人。如經營權因任何原因終止，相關次級經營權將繼續有效。

雖然經營權持牌人或次級經營權持牌人於開始經營賭場或博彩區前須獲澳門政府批准，但現有經營權及次級經營權並無限制每一個經營權或次級經營權可經營的賭場或博彩區數目。

經營權或次級經營權乃以固定年期授出並將於未來到期，除非獲根據澳門法例延續或重續。經營權或次級經營權到期時，所有有關該經營權或次級經營權的賭場物業及博彩相關設備將無償自動轉讓予澳門政府。根據博監局，下表說明博彩經營權及次級經營權的概況：

	澳博 (經營權 持牌人)	永利 (經營權 持牌人)	銀河 (經營權 持牌人)	威尼斯人 (次級經營權 持牌人)	美高梅 (次級經營權 持牌人)	新濠博亞 (次級經營權 持牌人)
起始日期	二零零二年四月	二零零二年六月	二零零二年六月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二零零五年四月	二零零六年九月
屆滿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	二零二二年六月	二零二二年六月	二零二二年六月	二零二零年三月	二零二二年六月
有效期(年)	18	20	20	20	15	16

根據第16/2001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博彩經營權之批給期間不得多於二十年，且當臨近批給期間屆滿之時，「有關批給期間可例外地透過具說明理由之行政長官批示一次過或分多次延長，但總數不得超過五年。」

此外，該法律訂明，澳門娛樂場幸運博彩之經營批給須預先進行公開競投。因此，若此批給制度在目前批給期間屆滿後仍於博彩業沿用，公開競投或會勢在必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監局仍在審視是否需要對博彩業監管法律提出修訂，為即將到來的經營權競投作準備。預期博彩牌照的續牌規定細節將於二零一八年適時公佈。澳門行政長官崔世安先生明確表示，澳門政府將全面檢討現行法律及法規，以進一步改善博彩業營運及鼓勵博彩公司持續開拓非博彩娛樂事業。

有關博彩經營權或次級經營權持有人的資料

持牌經營者是透過經營權或次級經營權獲澳門政府發牌及授權，以於澳門經營幸運及機會博彩或其他賭場博彩遊戲的六間公司之一。持牌經營者的主要業務為經營賭場及投資控股。持牌經營者於澳門經營數間綜合賭場酒店，並經營備有博彩機器的會所，作為其非賭場性質業務。

持牌經營者為一間上市博彩及娛樂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附屬公司。該上市集團為賭場博彩及娛樂渡假設施的開發商、擁有人及（透過持牌經營者）營運商，其業務集中於澳門市場。本公司現階段因諒解備忘錄的披露限制而不能透露持牌經營者的身份。

風險因素

博彩業務具有若干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以分為兩方面：(1)業務；及(2)澳門博彩業。

有關業務的風險

十三第酒店的開發風險

於該公佈日期，本公司的項目管理團隊估計十三第酒店的整體發展工程已完成約90%，餘下須為十三第酒店落成而進行的工程為第二階段裝修工程，其包括安裝家具裝置和設備及配置經營用品和設備。該餘下的第二階段裝修工程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恢復。儘管本集團已獲澳門旅遊局批准遞交申請，惟其仍需完成十三第酒店餘下裝修工程，及獲澳門旅遊局發出使十三第酒店符合五星級酒店資格所需的未發營運牌照。

賭場開業風險

十三第酒店開業並不保證其賭場亦會同步開業或必定會開業。博彩業務仍須待與持牌經營者達成及訂立詳細協議以及持牌經營者就該協議及博彩業務整體取得澳門政府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詳細協議，本集團將須撥付若干博彩相關成本，就此將可能產生本集團未能按照管理層所接納的條款作出撥付的風險。本集團無法保證能及時（或甚至無法）就該等博彩相關成本取得資金，因此，本集團在發展博彩業務上可能會遇到延誤。

博彩業務最終或會與目前計劃不同

本公司管理層目前預計博彩業務將由一座提供約66張賭桌的賭場組成，包括約50張高額中場市場賭桌及約16張貴賓賭桌，以及約50台角子機，其最低賭注將設定於相對較高的水平。然而，該賭場的開發計劃須待與持牌經營者磋商及澳門政府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於十三第酒店內開設的賭場可能不會按目前擬定的計劃開發。本供股章程所載於十三第酒店內的賭場的各項特色可能須因應情況作出變動，其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因此，本公司在發展博彩業務上可能會遇到嚴重延誤及預算超支的情況。

就經營博彩業務對持牌經營者的依賴

待取得澳門政府批准後，博彩業務將由持牌經營者（其為澳門經營權持牌人或次級經營權持牌人）經營。因此，本公司完全依賴於持牌經營者，並受持牌經營者的業務興衰影響。倘未能達成有關安排，本公司或能與另一名營運商達成協議，惟須視乎另一營運商是否同意及取得澳門政府授權。

經營權終止風險及牌照屆滿

隨著澳門政府決定開放澳門博彩業，澳門政府於二零零二年授出博彩經營權予三個經營權持牌人。澳門政府隨後相繼授權三個次級經營權，容許三個經營權持牌人各自與彼等的次級經營權持牌人訂立次級經營權合約，以於澳門經營賭場博彩及其他幸運博彩。倘違反該等經營權及次級經營權合約以及適用澳門法例，澳門政府有權單方面中止該等經營權或次級經營權而不予賠償。終止時，所有違規的經營權或次級經營權（視乎情況而定）的賭場物業及博彩相關設備將無償自動轉讓予澳門政府。澳門政府目前並無處理終止經營權或次級經營權的先例。

由澳門政府授出的六個博彩經營權及次級經營權將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間到期。澳門政府有權根據最新政策議程而暫不批出經營權的重續或重新批出經營權。概不保證持牌經營者將能重續或延續其經營權或次級經營權，此或會為博彩業務帶來負面影響。

依賴博彩收入

博彩業務所產生的收入將主要來自賭場與賭客所贏之間的差額。博彩業具有隨機性，本公司不可能完全控制博彩獲勝的機率。倘賭客贏得金額多於賭場所贏得者，建議業務可能自博彩業務錄得虧損，而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博彩收入亦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賭客入場頻率、每手平均賭注及每名賭客平均賭注次數，此或會為博彩業務的財政表現帶來不確定性。

博彩業務將依靠持牌經營者於吸引及挽留足夠合資格員工以確保業務得以運作的能力

由於博彩業務將由持牌經營者經營及管理，其成功很大程度上依靠持牌經營者的能力以及其主要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努力、技能及持續服務。主要管理層及行政人員流失可能會對博彩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反洗黑錢及反貪污政策的成效

博彩業須受反洗黑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法律規管，其旨在避免及遏止洗黑錢及恐怖主義罪行。賭場受嚴格的法律規定約束，其須實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並舉報懷疑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新《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生效，其用意顯然是要提升澳門企業的誠信管理，建立廉潔而公正的商業環境。

任何涉及本公司、其僱員、博彩中介人或賭客有關洗黑錢及貪污的事故或指控，均會對本公司的聲譽、業務、現金流、財務狀況、與監管機構的關係以及經營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博彩業務面對作弊及造假風險

建議賭場或博彩區的參與者或會使用欺詐或作弊手段，以賺取更高獎金。此包括使用假鈔，假籌碼或其他手段，並可能會與本公司僱員串通。此外，內部作弊行為亦有可能出現，倘無法及時發現有關作弊計劃，其可導致本公司的建議博彩業務產生損失。由於嚴格而言博彩業務將由持牌經營者而非本公司打理，故一切內部控制、資產保護制度、內部審核程序，及監管合規框架將按照持牌經營者於澳門境內經營的所有博彩營運中所實施者，以相同嚴謹的程度進行管理及施行。

並無直接經營往績

博彩業務的開始日期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澳門政府的審批。有關業務受行業、經濟、監管及競爭等方面的不確定因素所限，其乃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與擁有較長經營往績的公司相比，本公司或難以就該等類別的風險作出準備及應對，然而，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管理層於酒店及博彩行業有充足經驗，並將能成功管理該等風險。

十三第酒店於澳門市場走卓爾不凡及富麗堂皇之高端定位路線，現處於開發階段，有關其業務營運的往績資料有限。本公司或會面對其他公司於營運初期經常面對的風險及困難，而該等風險及困難於競爭激烈的澳門市場中或會因十三第酒店獨一無二的定位而更甚。本公司或未能按本公司所擬定的方式經營業務，而產生的收入金額及次數亦可能不如本公司所預期。

對博彩中介人及顧客的依賴

本公司將依賴與其有業務往來的有關各方的聲譽及誠信。這對本公司業務符合服務提供者的安排及澳門博彩法而言十分重要。若未能保持所規定的廉潔及誠信標準，其可導致被博彩監管機構施以重大懲治或承擔重大後果，或被吊銷服務提供者的安排。

儘管本公司將尋求與高端中場市場賭客及貴賓顧客建立直接關係，但預期部分建議賭場收入及博彩總贏款將產生自經博彩中介人介紹的貴賓顧客。與博彩中介人維持良好關係，將影響挽留博彩顧客的能力。失去來自主要貴賓賭客的業務，或貴賓賭客的博彩金額減少，均可對建議業務的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有關澳門博彩業的風險

於澳門的激烈競爭

澳門賭場、酒店及展覽業的競爭激烈，本公司預期，因發展商及經營權持牌人於未來將完成及開辦新項目，本公司將遇上更大競爭。於過往五年，已有數間賭場開業及進行擴充，包括百老匯、新濠影滙、永利皇宮、巴黎人、勵宮酒店、羅斯福酒店及御龍娛樂場。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澳門有約15,622台角子機及6,419張賭桌。澳門政府未來有可能批出更多經營權或次級經營權，因此，未來可能將有更多賭場開業。此舉或會加劇澳門博彩業的競爭。

對經濟衰退、經濟不明朗及其他影響非必需消費支出的因素的敏感度

於奢侈服務及博彩相關服務的需求對全球經濟衰退尤其敏感。非必需消費支出或消費者喜好的轉變將受不同因素帶動，包括預期或實際的整體經濟環境。然而，由於本公司計劃以中國極富有及資產淨值特高的客戶為目標，與經濟衰退有關的部分關聯風險可予降低，這是由於目標客戶及高端中場市場較不受全球經濟衰退影響。

博彩業為高度規管行業

博彩業在澳門受到高度規管。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須遵循澳門法例於取得所有監管牌照、許可、批文、註冊、合適性調查結果、法令及授權後，方可進行。此外，本公司在澳門的業務須接受澳門政府多個不同機構的行政審查及批核，包括但不限於博監局、衛生局、勞工事務局、工務局、消防處、財經事務局(包括稅務局)、澳門金融管理局、金融情報辦公室及澳門旅遊局。本公司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本公司能獲發所有必要批文及牌照。現時適用於本公司及博彩業務的法例及法規可能於日後更改或變得更嚴格，且本公司可能須承擔更大的監管責任，而本公司因而可能招致額外合規費用。近年，澳門博彩行業法規出現多項主要變動，而監管環境可能繼續演變，有關變動包括對博彩介紹人佣金施行泥碼金額的1.25%佣金上限，博彩區禁煙，將賭場最低合法年齡由18歲調高至21歲，限制澳門目前賭桌數目上限，以及限制未來賭桌數目的增長。

對涉及博彩及經營權的澳門法律及法規進行詮釋及應用的先例不多。有關法律及法規相當複雜，故法院或行政或監管機構可能於日後就有關法律及法規提供與本公司所理解者不同的詮釋，或頒佈適用於本公司的新訂或經修訂法規。另外，雖然根據澳門法例可透過法院作出糾正，但有關博彩事宜的糾正尚未有廣泛試驗。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零八年，澳門行政長官宣佈除現有賭場項目外，澳門政府於短期內將不會新增任何博彩經營權或次級經營權，亦不會批授任何土地興建新賭場。

於澳門經營業務涉及若干經濟及政治風險

本集團的博彩業務位於澳門。因此，澳門及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任何變動，均將影響澳門經濟體的營商環境。其他可能會影響澳門業務營運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政策、澳門有關博彩業的法例及法規變動、外匯管制規例改變、對外來投資及資金回流的潛在限制，以及針對中國公民的旅遊政策。

影響澳門博彩活動的中國因素

為回應中國政府官員於澳門累積大額賭債的事件以及中國政府於加強監察中國資金非法外流上的指示，澳門政府已採取措施進一步監察澳門貴賓博彩市場。博監局現時或會加強監察貴賓博彩市場或批准針對貴賓博彩市場的額外指令，其可能使現有及潛在貴賓賭客不敢於澳門賭場賭博，從而可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連同該等財務資料的相關附註，披露於以下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集團網站(<http://www.the13.com>)的文件：

- (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第81至204頁)，其可透過以下連結瀏覽：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709/LTN20150709490_C.pdf)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第85至216頁)，其可透過以下連結瀏覽：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714/LTN20160714228_C.pdf)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第103至256頁)，其可透過以下連結瀏覽：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721/LTN20170721863_C.pdf)

- (i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34至69頁)，其可透過以下連結瀏覽：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1214/LTN20171214669_C.pdf)

本公司核數師並無發表保留意見，但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載入一份有關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的聲明。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意見。

2. 債項聲明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未償還的債項及或然負債如下：

- (i)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款約41.52億港元，包括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約38.89億港元、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約9,000萬港元，及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約1.73億港元。有抵押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發展中酒店、物業、機

械及設備、收購物業、機械及設備之已付訂金、位於澳門的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對本集團若干建築工程合約所產生利益設立的押記、與本集團發展中酒店有關的保單及一切應收款項的所有權利及利益的轉讓書及／或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的權益作抵押。

本集團亦有未償還的其他借款約5.65億港元，包括有抵押及有擔保其他借款約3.00億港元，其乃以本集團收購物業、機械及設備之已付訂金、存貨及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權益設立的押記作抵押，以及無抵押及有擔保其他借款約1,500萬港元和有抵押及無擔保其他借款約2.50億港元，其乃以本集團的發展中酒店及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權益設立的押記作抵押。

(ii)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有面值約22.19億港元的未償還無抵押及無擔保可換股債券。

(iii) 應付合營業務款項

本集團有未償還的應付合營業務款項約1.11億港元，其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iv) 一名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貸款

本集團有未償還的一名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貸款約7,500萬港元，其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v) 或然負債及擔保

本集團有或然負債約6,100萬港元，其中約4,600萬港元就一名聯繫人士及合營業務的建築工程合約債券發行予金融機構，以及約1,500萬港元為就一間聯營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而提供的公司擔保。

除上文所述或本附錄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除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並無任何已發行且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為未償還。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計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及可動用融資)，基於下列融資計劃及措施可成功落實的假設及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營運所需及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所需。然而，倘下列任何事項未能成功進行，本集團將不會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所需。

- i. 達成若干貸款契約所訂的要求而成功延長本集團於澳門的酒店開業的可能性

就本集團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約30.42億港元)而訂立的若干貸款契約乃要求本集團於澳門的酒店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開業，且要求就酒店業務營運取得一切授權批准。本集團曾成功申請將開業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於刊發建議供股公佈後，本集團申請進一步延長開業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而相關貸款人目前正審閱有關申請。因此，倘相關貸款人不批准有關延長申請，則銀行借款須全數按要求償還。

- ii. 成功落實供股及出售事項(「建議交易」)的可能性

透過發行920,867,010股供股股份而獲得的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10.13億港元以及出售事項餘下所得款項1.21億港元(其分別計入營運資本預測內)須待建議交易成功落實後，方可取得。

- iii. 成功落實進一步融資計劃的可能性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多間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以及若干潛在新投資者進行磋商，以透過舉債及／或股權融資取得若干新資金來源合共15.90億港元。本集團已委任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認購貸款票據，就此，配售須達成若干條件方可達致完成。本公司已與Opus集團進一步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指示性要約條件書，內容有關以舉債融資形式有條件要約提供8.50億港元。該指示性有條件要約將須待(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及出售事項完成，以及有關方簽立正式貸款文件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就上述舉債融資訂立正式貸款協議。

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劉高原先生同時亦為Opus集團及配售代理的最終控股公司Opus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的非執行主席兼董事。

4. 重大不利變動

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的中期報告以及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刊發的所有其他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前景

本公司為一間從事酒店、娛樂及建築業務的集團，此等業務共同於澳門路氹金光大道打造一座名為十三第酒店的卓爾不凡、富麗堂皇的酒店及娛樂發展項目。其另外於香港經營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隨著全球經濟環境受惠世界兩大經濟體美國及中國的經濟而有所改善，兩國中央銀行正重新集中於進行貨幣收縮及削減債務，不論是在中央銀行的資產負債表中或是更廣闊的經濟層面中進行。此長期變化是於經過接近十年的非常規貨幣政策後，在歐元區及美國的民粹主義運動下所導致政治及貿易環境不明朗情況加劇的時期產生。儘管大部分基線數據的有關環球宏觀預測仍維持樂觀，惟潛在長期變化的範圍亦增加發生無法預料的結果的可能性。

酒店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整體澳門博彩毛收入（「博彩毛收入」）持續強勢增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博彩毛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9.1%。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訪澳旅客人數亦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5.4%。

本集團正在澳門金光大道一幅約65,000平方呎的土地上興建一幢獨家豪華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現預計十三第酒店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底前開幕。由於需要獲得額外融資，十三第酒店的項目工程曾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十一月期間暫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十三第酒店的發展工程已接近尾聲，但因在籌措最後階段所需資金上出現延誤而導致工程延遲。視乎供股所得款項是否按計劃收取，本公司管理層預期十三第酒店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底前開幕。有關十三第酒店及其發展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工程業務及出售事項

儘管面對熟手技工短缺以及經營成本上漲等當前挑戰，香港的建造業仍然穩步增長。保華建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致力降低營運成本及精簡工作流程以求進一步提升效率。此外，保華建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採取積極的投標策略，成功擴闊其客戶群。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同意向Precious Year Limited及Tycoon Bliss Limited出售其間接持有的保華建業集團51.76%股權，代價為300,000,000港元，另本公司已獲付179,000,000港元的按金款項。出售事項須獲股東於將予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佈。

由於十三第酒店開幕臨近，故本公司管理層相信，現在是進行出售事項的適當時候，使管理層團隊可專注更多時間及資源於核心酒店業務。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十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10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發行920,867,010股供股股份一事，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編製，且基於其性質，其未必可如實反映倘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所公佈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並已作出下文所述的備考調整：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的 未經審核綜合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減： 商譽及 無形資產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的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供股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3)	經供股調整後的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的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根據以認購價1.10港元將予發行的 920,867,010股供股股份計算	5,683,226	(60,305)	5,622,921	973,184	6,596,105

港元

經發行920,867,010股供股股份所進行的供股調整並於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u><u>6.51</u></u>
--	-------	--------------------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5,683,226,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摘錄自本集團所公佈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為56,086,000港元及4,219,000港元，其乃根據本集團的商譽及無形資產賬面值分別為61,646,000港元及8,907,000港元計算，而該等賬面值乃由董事摘錄自本集團所公佈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相應百分比。
3.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973,184,000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10港元將予發行的920,867,010股供股股份計算，並已扣除直接歸因於供股的估計有關開支（當中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等）約39,770,000港元。
4. 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但在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本公司根據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會有變，則經供股調整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1,012,953,711股股份計算，有關股份由以下股份組成：
 - (i) 92,086,701股股份，其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的920,867,010股舊股份計算，並已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及
 - (ii) 將予發行的920,867,010股供股股份。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後進行的任何買賣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交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附錄所載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Deloitte.**德勤****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交的鑒證報告****致十三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受聘進行的鑒證工作，以就十三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董事（「**董事**」）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由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所刊發的章程（「**供股章程**」）第III-1至III-2頁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詳載於供股章程第III-1至I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按每持有一股 貴公司股份獲發十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10港元發行920,867,010股供股股份（「**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此並無出具任何核數師報告或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工作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對於過往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的鑒證業務」進行鑒證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並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鑒證。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亦無於受聘進行鑒證的過程中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該影響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保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該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將一如所呈列者。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提交報告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執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為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當中顧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此項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乃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為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完成時(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u>25,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	<u>5,0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92,086,701</u>	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	<u>18,417,340.20</u>

(b) 緊隨完成後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不會有進一步變動：

法定股本：		港元
<u>25,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	<u>5,0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92,086,701	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	18,417,340.20
920,867,010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 供股股份	184,173,402.00
<u>1,012,953,711</u>	股緊隨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u>202,590,742.20</u>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為繳足，其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尤其是）在股息、投票權及股本回報等方面。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其將與於供股股份各自配發及發行日期時已發行的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的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無作出任何申請或目前擬申請又或尋求將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5,999,750份可供有關持有人認購最多5,999,75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轉換為46,581,470股股份的現有可換股債券。

以下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附註1)	每股認購價 (附註1)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其他參與者	11,200	85.92港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2
總計：	11,200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附註1)	每股認購價 (附註1)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董事				
Peter Lee Coker Jr.先生	920,750	3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附註3
劉高原先生	920,750	3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附註3
Walter Craig Power先生	920,750	3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附註3
趙雅各工程師	81,600	3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附註3
李焯芬教授	81,600	3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附註3
布魯士先生	81,600	3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附註3
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	81,600	3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附註3

陳覺忠先生	81,600	3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八日	附註3
小計：	3,170,250			
本集團僱員	1,650,550	3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八日	附註3
	100,000	31.42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八日	附註4
小計：	1,750,550			
其他參與者(附註5)	1,049,750	3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八日	附註3
	18,000	3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五日	附註3
小計：	1,067,750			
總計：	5,988,550			

附註：

1.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認購價預期將因進行供股而有所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調整(如有)之最後結果及調整之預期生效日期作進一步公佈。
2. 購股權分三批歸屬，三分之一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歸屬，另外三分之一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歸屬，最後三分之一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歸屬。購股權自上述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3. 購股權分三批歸屬，三分之一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歸屬，另外三分之一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歸屬，最後三分之一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歸屬。購股權自上述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4. 購股權分三批歸屬，三分之一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歸屬，另外三分之一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歸屬，最後三分之一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八日歸屬。購股權自上述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5. 由於洪永時先生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故彼持有之有關購股權已由「董事」類別重新分類至「其他參與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3. 權益披露

(a) 董事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必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於相關 股份的權益	所持股份 及相關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Peter Lee Coker Jr.先生	實益擁有人	6,376,260 (附註4)	920,750 (附註2)	7,297,010	7.92%
劉高原先生	實益擁有人	-	920,750 (附註2)	920,750	1.00%
Walter Craig Power先生	實益擁有人	-	920,750 (附註2)	920,750	1.00%
趙雅各工程師	實益擁有人	-	81,600 (附註3)	81,600	0.09%
李焯芬教授	實益擁有人	-	81,600 (附註3)	81,600	0.09%
布魯士先生	實益擁有人	8,171	81,600 (附註3)	89,771	0.10%
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1,600 (附註3)	81,600	0.09%
陳覺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1,600 (附註3)	81,600	0.09%

附註：

1. 股權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92,086,70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920,750份購股權（經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生效的股本重組而調整）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Peter Lee Coker Jr.先生、劉高原先生及Walter Craig Power先生，並賦予彼等各人按經調整行使價每股30.00港元行使認購股份的權利。購股權分三批歸屬，三分之一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歸屬，另外三分之一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歸屬，最後三分之一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歸屬。購股權自上述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可予行使。

3. 81,600份購股權(經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生效的股本重組而調整)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趙雅各工程師、李焯芬教授、布魯士先生、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及陳覺忠先生，並賦予彼等各人按經調整行使價每股30.00港元行使認購股份的權利。購股權分三批歸屬，三分之一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歸屬，另外三分之一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歸屬，最後三分之一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歸屬。購股權自上述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可予行使。
4. 該等股份由以下股份組成：(i) Peter Lee Coker Jr.先生於供股前實益擁有的579,660股股份(經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生效的股本重組而調整)；(ii) Peter Lee Coker Jr.先生已承諾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的5,796,600股供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必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按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的披露所知，以下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他人士(在各種情況下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 淡倉/ 可借出股份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相關 股份的權益 (附註1)	所持股份 及相關 股份總數 (附註1)	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結好證券」)	包銷商	好倉	897,802,440	-	897,802,440 (附註3)	974.95%
Get Nice Incorporated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897,802,440	-	897,802,440 (附註3)	974.95%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結好金融」)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897,802,440	-	897,802,440 (附註3)	974.95%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結好控股」)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897,802,440	-	897,802,440 (附註3)	974.95%

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 淡倉/ 可借出股份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相關 股份的權益 (附註1)	所持股份 及相關 股份總數 (附註1)	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Global Allocation Fund (「Global Allocati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33,862,845	33,862,845 (附註4)	36.77%
Evolution Capital Management, LLC (「Evolution」)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	33,862,845	33,862,845 (附註4)	36.77%
Evo Fundamental Fund (「Evo Fundamental」)	包銷商/其他	好倉	15,247,230	101,752,770	117,000,000 (附註5)	127.05%
Evo Fundamental	其他	淡倉	-	117,000,000	117,000,000 (附註5)	127.05%
Evolution Japan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Evo Japan」)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15,247,230	101,752,770	117,000,000 (附註5)	127.05%
Evolution Japan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淡倉	-	117,000,000	117,000,000 (附註5)	127.05%
Evo Fund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15,247,230	101,752,770	117,000,000 (附註5)	127.05%
Evo Fund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淡倉	-	117,000,000	117,000,000 (附註5)	127.05%
Tiger Holdings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15,247,230	101,752,770	117,000,000 (附註5)	127.05%
Tiger Holdings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淡倉	-	117,000,000	117,000,000 (附註5)	127.05%
Tiger Inn Enterprises Limited (「Tiger Inn」)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15,247,230	101,752,770	117,000,000 (附註5)	127.05%
Tiger Inn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淡倉	-	117,000,000	117,000,000 (附註5)	127.05%
Tiger Trust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15,247,230	135,615,615	150,862,845 (附註5)	163.83%
Tiger Trust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淡倉	-	117,000,000	117,000,000 (附註5)	127.05%
Lerch Michael (「Lerch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15,247,230	135,615,615	150,862,845 (附註4及5)	163.83%
Lerch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淡倉	-	117,000,000	117,000,000 (附註5)	127.05%
覃輝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27,000,000	-	227,000,000	246.51%
創富香港顧問有限公司 (「創富香港」)	包銷商	好倉	127,726,260	-	127,726,260 (附註6)	138.70%

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 淡倉/ 可借出股份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相關 股份的權益 (附註1)	所持股份 及相關 股份總數 (附註1)	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Opus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Opus Financial Group」)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27,726,260	-	127,726,260 (附註6)	138.70%
Opus Strateg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Opus Strategic」)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44,726,260	-	244,726,260 (附註6)	265.76%
Opus Strategic	其他	淡倉	101,752,770	-	101,752,770 (附註6及7)	110.50%
Opus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Opus Financial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44,726,260	-	244,726,260 (附註6)	265.76%
Opus Financial Holdings	其他	淡倉	101,752,770	-	101,752,770 (附註6及7)	110.50%
Strategic Apex Limited (「Strategic Apex」)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44,726,260	-	244,726,260 (附註6)	265.76%
Strategic Apex	其他	淡倉	101,752,770	-	101,752,770 (附註6及7)	110.50%
黎樹勳 (「黎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44,726,260	-	244,726,260 (附註6)	265.76%
黎先生	其他	淡倉	101,752,770	-	101,752,770 (附註6及7)	110.50%
科進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198,560	-	10,198,560 (附註8)	11.07%
ITC Properties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ITC Properties Management」)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10,198,560	-	10,198,560 (附註8)	11.07%
德祥地產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10,198,560	-	10,198,560 (附註8)	11.07%
陳國強 (「陳博士」)	實益擁有人及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10,198,560	4,500,000	14,698,560 (附註8)	15.96%
伍婉蘭 (「伍女士」)	配偶權益	好倉	10,198,560	4,500,000	14,698,560 (附註8)	15.96%

附註：

- 經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生效的股本重組而調整。
- 股權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92,086,70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結好證券由Get Nice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而Get Nice Incorporated則由結好金融全資擁有。結好控股持有結好金融已發行股份的72.99%權益。Get Nice Incorporated、結好金融及結好控股被視為於結好證券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Global Allocation由Evolution全資擁有，而Evolution則由Tiger Trust全資擁有。Michael Lerch先生擁有Tiger Trust的100%權益，故Lerch先生被視為於Global Allocation所持之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5. Evo Fundamental由Evo Fund全資擁有，Evolution Japan由Tiger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Tiger Holdings Limited由Tiger Inn全資擁有，而Tiger Inn則由Tiger Trust全資擁有。Lerch先生於Tiger Trust中擁有100%權益。Evo Fund、Evolution Japan、Tiger Holdings Limited、Tiger Inn、Tiger Trust及Michael Lerch先生被視為於Evo Fundamental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Evo Fundamental已與一名供股分包銷商訂有安排以認購最高達117,000,000股股份。Evo Fundamental亦(1)因獲授予認購期權可要求有關方交付最高101,752,770股股份而擁有好倉權益；及(2)因獲授予認沽期權可要求有關方承購最高117,000,000股股份而擁有淡倉權益。
6. 創富香港由Opus Financial Group全資擁有，而Opus Financial Group則由Opus Strategic全資擁有。Opus Strategic由Strategic Apex擁有40.03%的Opus Financial Holdings全資擁有。黎先生持有Strategic Apex的52.00%權益。Opus Financial Group、Opus Strategic、Opus Financial Holdings及黎先生被視為於創富香港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劉高原先生亦為Opus Financial Holdings之非執行主席兼董事。
7. Opus Strategic因授出認購期權並有義務於有關方行使涉及最多101,752,770股股份的期權時向該方交付有關數目的股份而擁有淡倉權益。
8. 科進有限公司為ITC Properties Manage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而ITC Properties Management為德祥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陳博士及伍女士(陳博士之配偶)分別間接持有德祥地產已發行股份約26.22%及23.73%權益。ITC Properties Management、德祥地產、伍女士及陳博士均被視為於科進有限公司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c) 其他人士的權益

人士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及2)	於相關 股份之權益 (附註2)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 之總數 (附註2)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Janus Henderson Group PLC	投資經理	9,172,820 (L)	-	9,172,820	9.96%
Omega Advisors, Inc.	投資經理	6,775,537 (L)	2,366,412	9,141,949 (附註4)	9.93%
Pride Wisdom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247,799 (L)	-	8,247,799 (附註5)	8.96%
I Hung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8,247,799 (L)	-	8,247,799 (附註5)	8.96%

人士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及2)	於相關 股份之權益 (附註2)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 之總數 (附註2)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S Hung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8,247,799 (L)	-	8,247,799 (附註5)	8.96%
洪澤禮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8,247,799 (L)	-	8,247,799 (附註5)	8.96%
Circle Sw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228,899 (L)	-	8,228,899 (附註6)	8.94%
Rally Prais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228,899 (L)	-	8,228,899 (附註7)	8.94%
Empire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8,228,899 (L)	-	8,228,899 (附註7)	8.94%
Affluent Talent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8,228,899 (L)	-	8,228,899 (附註7)	8.94%
劉高原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8,228,899 (L)	-	8,228,899 (附註7)	8.94%
FIL Limited	投資經理	5,125,050 (L)	-	5,125,050 (附註8)	5.57%

附註：

- (L)指好倉。
- 經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生效的股本重組而調整。
- 股權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92,086,70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Omega Advisors, Inc. (為Omega Capital Investors, L.P.、Omega Capital Partners, L.P.、Omega Equity Investors, L.P.、Omega Overseas Partners, Ltd.及VMT II, LLC (合稱「Omega集團」)之投資顧問)被視為於Omega集團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Pride Wisdom Group Limited由S Hung Limited及I Hung Limited共同擁有，而該兩間公司由洪澤禮先生全資擁有。S Hung Limited、I Hung Limited及洪澤禮先生均被視為於Pride Wisdom Group Limited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前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洪永時先生亦分別為S Hung Limited、I Hung Limited及Pride Wisdom Group Limited之董事。
6. Circle Swing Limited的直屬控股公司Pride Wisdom Group Limited已訂立協議，據此Pride Wisdom Group Limited將轉讓相關股份予Circle Swing Limited。
7. Rally Praise Limited已訂立協議以購買一間公司的股份，該公司於完成時將持有8,228,899股股份（經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生效的股本重組而調整）。Rally Praise Limited曾為Empire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Empire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曾為Affluent Talent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Affluent Talent Limited曾由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劉高原先生全資擁有。劉高原先生同時亦為Affluent Talent Limited、Empire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Rally Praise Limited的董事。
8. FIL Limited於FI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FIL Holdings (Luxembourg) S.A.、FIL Holdings (UK) Limited、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FIL Asia Holdings Pte Limited、FIL Investment Services (UK) Limited、FIL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FIL Pensions Management、FIL Japan Holdings (Singapore) Limited、FIL Japan Holdings KK、FIL Investments (Japan) Ltd、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統稱「FIL集團」）中擁有直接／間接權益。FIL Limited被視為於FIL集團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他人士（在各種情況下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通知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在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的權益及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a)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b)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存續的重大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之間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The 13 (BVI) Limited與Precious Year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可作修訂或補充），內容有關出售558,494,429股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 (b) The 13 (BVI) Limited與Tycoon Bliss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可作修訂或補充），內容有關出售73,233,540股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 (c) 包銷協議及補充協議；
- (d) 配售協議；及
- (e) 過橋貸款協議。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各自己發出其書面同意，同意本供股章程的刊發及其刊出的形式及文意載入其函件或報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未撤回該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董事資料

營業地址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營業地址與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同為香港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2901室。

執行董事

Peter Lee Coker Jr.先生(「**Coker**先生」)，49歲，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主席，本公司之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披露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他於金融及投資業擁有逾26年經驗。他為Pacific Adveriers之主理合夥人，亦為TDR Capital Investment Ltd(一間設於深圳之私募股權投資公司)之合夥人。Coker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Wellington Securities(新西蘭)前曾擔任Bridge Companies之高級職員。在Bridge Companies任職期間，Coker先生曾擔任E – Bridge之亞洲區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以及Bridge Asia之董事總經理，負責日本及東南亞／澳洲之公司股權投資業務。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Coker先生擔任IRESS Market Technology Limited(前稱BridgeDFS)(澳洲證交所：IRE)之主席。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Coker先生擔任Wellington Securities(新西蘭)之主席。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Coker先生擔任Global Trading Offshore Pte(新加坡)之主席。Coker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美國Lehigh University，持有文學士學位。

劉高原先生(「**劉**先生」)，66歲，本公司副主席(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披露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保華建業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他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先生在亞太地區公路、鐵路、港口、電廠、電訊、採礦和資源產業的基礎建設、建築工程服務方面積逾40年的國際企業發展與管理經驗。劉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他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是中國長江流域主要大宗散貨港口開發及碼頭營運企業保華集團有限公司(0498.HK)之主席兼總裁。他亦為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0310.HK)的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他亦曾任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3323.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Walter Craig Power先生(「**Power**先生」)，63歲，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之財務及投資委員會與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他為澳門博彩業中其中一名從業時間最長之外籍賭場行政人員。Power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到達澳門，於New Cotai Entertainmen(澳門星麗門項目之投資者兼發展商)擔任行政總裁一職，並擔任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

公司之高級營運副總裁。Power先生對澳門首家西方賭場金沙之成功發展、開業及營運起著關鍵性作用。他於金沙任職期間，負責賭場營運、酒店營運、所有食肆及保安運作。他亦為合規及信貸委員會成員。Power先生為首批進入澳門博彩市場之西方行政人員之一，在澳門工作逾十四年，他對澳門博彩業之廣博知識（包括賭場中介人、貴賓及中場市場營運），令他於國際上享有知名度。作為一名於博彩業擁有25年經驗之資深人士，除在澳門積累之工作經驗外，Power先生亦透過於美國、阿根廷、南非及菲律賓賭場擔任行政營運職務積累了豐富之國際博彩經驗。Power先生為前美國海軍陸戰隊少校及海軍飛行員，於密歇根大學獲得文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亦修畢University of Nevada/Reno開設之博彩業行政人員發展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雅各工程師（「趙工程師」），*OBE, JP*，79歲，由二零零六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保華建業委員會主席，他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工程師服務香港建築界逾53年。他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於香港之英國通用電器GEC擔任董事總經理一職。趙工程師曾擔任業內多項重要職務，當中包括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會長，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及香港英商會主席。他現時為香港機電工程商協會理事及香港電機工程商會有限公司理事。他曾為建築環保評估協會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趙工程師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名譽資深會員及香港工程科學院資深會員。

布魯士先生（「布魯士先生」），76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之財務及投資委員會及披露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保華建業委員會成員。他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布魯士先生於一九六四年加盟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於一九七一年成為其合夥人，並由一九九一年至其於一九九六年退休期間擔任其資深合夥人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出任畢馬威亞太區之主席。由一九六四年起，布魯士先生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擁有逾50年國際會計及諮詢服務經驗。他亦為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他為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布魯士先生為香港多家公眾上市公司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永安國際有限公司(0289.HK)、騰訊控股有限公司(0700.HK)及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086.HK)。他亦為Yingli Green Ener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之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之獨立

非執行董事。布魯士先生曾任China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該公司為一間中國藥物設備公司及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市進行交易)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他曾為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0345.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從其董事會退任及KCS Limited主席(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他曾為金沙中國有限公司(1928.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他曾為Noble Group Limited (該公司之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他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辭任該公司之董事會。他亦曾為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辭任該公司董事會)。

李焯芬教授(「**李教授**」)，*GBS, SBS, JP*，72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保華建業委員會成員。他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教授為香港大學岩土工程講座教授及珠海學院校監。他亦為中國工程院院士。李教授於一九六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而其後於一九七零年取得香港大學之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七二年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取得博士學位。李教授為蜚聲國際的岩土工程專家。他於一九九四年加盟其母校以前，曾於加拿大安大略省電力公司工作逾20年。他曾參與多項大壩及核電廠的設計工作。同時曾就世界各地多個能源及基建項目，擔任多個國際組織的顧問專家，包括聯合國發展計劃、世界銀行、亞洲發展銀行等。李教授於土木工程方面取得的傑出成就廣獲確認，並於二零零零年獲得Engineering Institute of Canada的KY Lo Medal，同時亦於二零零三年獲選為中國工程學院院士，以表揚其於土木工程方面的貢獻。他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香港政府授勳為太平紳士，並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及二零一三年七月獲頒授銀紫荊勳章及金紫荊勳章。李教授目前為香港中國文化促進中心理事會主席、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及福慧慈善基金會會長。

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Goutenmacher先生**」)，76歲，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Goutenmacher先生於經營世界頂尖高檔品牌集團之一的歷峯集團(「**歷峯**」)服務逾30年。他曾於歷峯旗下多個著名高檔品牌如「卡地亞」及「伯爵」等擔任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Goutenmacher先生退任歷峯亞太有限公司之區域行政總裁後，目前經營市場推廣顧問公司Gouten Consulting Limited，並為該公司的董事。Goutenmacher先生持有法國巴黎Ecole Nationale des Arts Decoratifs頒發之學士學位。他目前為I.T Limited (0999.HK)，他曾為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0157.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陳覺忠先生(「陳先生」)，58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方面累積逾32年經驗。他自一九九九年為亞科資本有限公司之共同創立人之一，以及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為高誠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陳先生是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主席。他亦擔任亞洲創業及股權投資基金協會秘書長。陳先生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是創新科技署成員。他是Choate Rosemary Hall Parent Advisory Council的成員。他是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240.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Repton International (Asia Pacific) Limited的董事。陳先生持有英國城市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澳洲證券學會研究生文憑以及倫敦都會大學經濟文學學士(榮譽)學位。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2901室。
- (b)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梅靜紅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持有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和語言及法律文學碩士學位。
- (d) 倘本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本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有任何不符之處，則以英文版為準。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人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2901室
法定代表	劉高原先生、梅靜紅女士
公司秘書	梅靜紅女士

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大西洋銀行 澳門新馬路22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9樓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澳門 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中國銀行大廈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畢打街20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澳門商業大馬路251A-301號 友邦廣場16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21樓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9樓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友誼大馬路555號 澳門置地廣場18樓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 創紀之城五期東亞銀行中心38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40樓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本公司的百慕達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樓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廣州 天河區珠江新城 珠江東路13號 高德置地廣場E座13樓1301室
包銷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10樓

12. 開支

供股有關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印刷費、註冊登記費、翻譯費、法律及會計費用以及包銷佣金，估計將約為4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3.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4.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一切對任何要約作出的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須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有關文件作出接納或申請，則有關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相關人士須受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止，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2901室）內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d) 本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 (e) 本附錄「6.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本附錄「8.專家資格及同意」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g) 根據第十四章及／或十四A章所載規定，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起刊發的各份通函副本；
- (h) 該通函；及
- (i) 本供股章程。